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持續關連交易－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V-1至V-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VI-1至VI-8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重選董事	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8
持續關連交易－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	8
股東週年大會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推薦意見	14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	III-1
附錄四 — 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	IV-1
附錄五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V-1
附錄六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澳元」	指	澳洲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愛邦企業」	指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五礦有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4%；
「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五礦有色集團根據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之年度最高總額；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首席財務官」	指	首席財務官；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中國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五礦直接擁有約87.538%權益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約0.846%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五礦於中國五礦股份之應佔權益約88.384%；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五礦有色控股直接擁有約99.999%權益及中國五礦股份直接擁有約0.001%權益。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9%；
「五礦有色集團」	指	五礦有色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五礦有色控股」	指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有色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五礦有色約99.999%權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年度上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電解銅銷售協議」	指	LXML 與五礦有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 LXML 向五礦有色銷售產品訂立之協議；
「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礦有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產品訂立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條件達成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組成為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以就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而言，除在本公司持有之股份外，於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中沒有任何重大利益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 AGM-1 至 AGM-3 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 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XML」	指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於老撾註冊成立以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擬從事之活動之特殊目的公司，及為MMG Laos Holdings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	指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由MMG Laos Holdings與老撾政府訂立之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並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所修訂；
「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	指	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b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持有之國際礦業資產投資組合之集體品牌；
「章程細則範本」	指	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1所載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MMG Laos Holdings」	指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先前公司條例」	指	過往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先前第32章)；
「產品」	指	LXML於Sepon礦山生產之符合倫敦金屬交易所銅金屬實物合同規定Sepon品牌A級電解銅；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礦有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就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生產、加工、製造、交易或經銷之電解銅、銅精礦、鋅精礦和鉛精礦所簽署之協議；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 AGM-3 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6 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Create」	指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礦有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0.65%；及
「%」	指	百分比。

貨幣及匯率

於本通函內，為作說明之用，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董事長：
焦健(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David Mark LAMONT
徐基清

非執行董事：
王立新
高曉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Anthony Charles LARKIN
梁卓恩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5樓
8501-8503室

- (1) 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4) 持續關連交易－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其中包括(i) 重選董事；(ii)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 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iv) 批准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董事長)、王立新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¹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由董事會委任之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人數額外增加者)上獲股東重選連任。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概無新委任任何董事。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概無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1 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該等董事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所委任除外)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近但多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席告退。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人士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之 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外，焦健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ii) 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 5,289,607,889 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 1,057,921,577 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惟在釐定是否已達致股份之最大允許數目時並不包括若干發行或授出(如發行授權之條款所載列)。

¹ 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本公司已開始尋找 Larkin 先生的替任人。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謹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發行授權伸延至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給予股東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為回應公司條例的推行，本公司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使其與公司條例一致及使其更現代化及作出總體更新。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建議採納有關修訂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一份概述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原因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另外，標記註明相比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之處之新組織章程細則草擬稿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5. 持續關連交易－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

i. 緒言

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LXML與五礦有色訂立電解銅銷售協議刊發之公佈，據此，LXML同意出售而五礦有色同意購買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每月付運之數量為12,000公噸之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佈其與五礦有色就向五礦有色銷售產品訂立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i. 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五礦有色
- 年期 : 自生效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 : 五礦有色可採購或促使五礦有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且本公司可銷售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產品之價格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且相當於現行市場價格標準或本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該價格須：

- 按雙方同意之報價期內倫敦金屬交易所之A級銅現金結算價之平均報價計算；及
- 溢價與相關銷售協議簽訂時在中國金屬市場同等進口產品現行收費標準一致。

- 付運條款 : 根據相關銷售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按成本、保險及到岸價格(有關詞匯定義見Incoterms® 2010 (ICC出版編號715E)或國際商會所刊發的Incoterms®較後版本)安排由本集團指定交貨地點付運至五礦有色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指定之最終目的地。

產品之銷售與採購，應根據銷售協議就各方所達成對(其中包括)產品數量、規格、價格、協議期限、發運時間安排、交貨條款、交貨地點、發運地點、付款條款、報價期及其他一般條件(包括有關所有權與風險、保險要求及終止與暫時中止權之條款)之規定為準，惟有關條款及條件須一直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付款方式亦應依據各銷售協議之條款而作出。電解銅之運費通常為裝貨後貨物價值的100%。買方可以電匯、信用證或國際銀行系統的跟單託收支付。

報價期是計算售價所用的倫敦金屬交易所銅之平均報價期間。產品銷售最終使用一個月的倫敦金屬交易所銅之平均報價定價。按市場慣例，報價期將由訂約雙方協定，介乎付運月份前一個月(M-1)至付運後一個月(M+1)之平均價。本公司與五礦有色將預先相互協定各銷售協議將採用的定價期間。本公司與五礦有色經參考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協定的報價期公平磋商。

董事會函件

按照市場慣例，將溢價加入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價作為售價的一部分，且該等金額乃由買方與賣方就各銷售協議進行磋商。溢價水平因電解銅的質量而異，並因全球及區域的電解銅市場的供／求條件而不時波動。與為售價主要部分的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價相比，溢價金額為售價的一小部分（過往介乎0.0%至2.0%，及本公司預計溢價於未來三個年度將仍在此範圍內）。不同位置的市場溢價通常在金屬行業出版物中引述，供行業參與者參考，如歐洲貨幣機構投資者公司就全球有色金屬及鋼鐵市場刊發的週刊《金屬導報》。

本公司將運用其於電解銅市場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中獲得的市場知識，以確保將於銷售協議內磋商及協定的溢價就產品而言乃屬適當及反映正常商業條款。該等溢價將需要本公司的任何市場銷售總經理、首席財務官或行政總裁（彼等均獨立於五礦有色集團）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授權（已考慮銷售協議的價值及條款）認可及／或批准。

電解銅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五礦有色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與全球主要電解銅生產商在北亞及中國銷售之倫敦金屬交易所註冊A級電解銅條款一致。

iii.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五礦有色集團根據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之最高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產品	188.0	188.0	188.0
(相等於百萬港元)	(1,466.4)	(1,466.4)	(1,466.4)

附註：

為避免產生疑問，計算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將向五礦有色集團所銷售之產品最高數量時，本集團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生效日期向五礦有色集團所出售之產品將包括在內。

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的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內部預測可能出售給五礦有色集團之噸數上限(參考五礦有色集團已交付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期間承擔銷量的每月需求增加，此以五礦有色集團的產品合約銷售總額為證)；(iii)獨立第三方根據市場不同層面參與者作出之預測而釐定之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估計銅價；(iv)約10%的緩衝以計及銅價的潛在波動；及(v)估計銅價的平均溢價釐定。用於計算年度上限的價格及溢價假設等於可能售予五礦有色集團的約24,000噸產品的最高年度銷量。由於各年度內的實際價格及溢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所用假設，故此將會對預計數量造成影響。

iv.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礦有色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付予本集團的金額的年度上限為10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84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礦有色集團就產品已付本集團的總金額約為87.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682.5百萬港元)，相當於向五礦有色集團出售12,000噸產品的總額。

v. 訂立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金屬產品，包括電解銅。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按與有關產品現行市價及條件一致之價格及條款向五礦有色出售其若干產品。

鑒於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標的之交易持續性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有利於降低本集團有關遵守其所適用之法律與規例之行政負擔和成本。

vi. 上市規則之影響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每年之最高交易價值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鑒於在上述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之權益，五礦有色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於3,898,110,9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約73.69%)(包括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二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4%及30.65%，並控制有關股份之投票權)，將放棄就批准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表決。獨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vi.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vii. 五礦有色資料

五礦有色為中國採礦業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其從事多種有色金屬包括鎢、稀土、銅、鋁、鉛和鋅的勘探、開發、採礦、選礦和銷售業務。

viii.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乃以本集團日常及一般商業程序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本通函附錄六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七所載之一般資料。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訂立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概無董事於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從而禁止彼就批准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及並無董事就批准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焦健先生

焦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彼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焦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焦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分別為五礦有色董事及總經理，且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分別為五礦有色控股董事及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分別為愛邦企業董事長及Top Create董事。焦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分別擔任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五礦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為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焦先生持有中國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國際貿易、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及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分別為五礦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長。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為江西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焦先生擁有本公司購股權，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

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長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焦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有權收取董事長袍金每年464,000澳元，每年亦會向焦先生提供外派秘魯的員工津貼310,000澳元，另外提供秘魯所需之安全、交通、住宿及輔助開支。彼亦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收取服務袍金每年4,500澳元。焦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之酬金乃參照個人及公司表現、行業特定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可視乎其所在國家產生之開支而有所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焦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DAVID MARK LAMONT 先生

Lamont 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Lamont 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 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 成立起至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本公司收購為止出任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Lamont 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擔任 OZ Minerals Limited 首席財務官。

Lamont 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亦擔任澳洲財務主管協會董事。

Lamont 先生持有商學士學位，並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企業任職前，為 Deloitte Haskins and Sells 審計監督。

在化工及農產業擔任不同高級職務後，Lamont 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 Incitec Limited 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 BHP Billiton，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其中包括於 BHP Billiton 旗下 Energy Coal and Carbon Steel Materials Groups 擔任首席財務官。Lamont 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於 PaperlinX Limited 擔任首席財務官，之後加入 OZ Minerals Limited。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 PaperlinX Limited 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離任。

Lamont 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Lamont 先生個人擁有 450,000 股股份，並擁有本公司購股權，可認購 6,240,582 股股份。

Lamont 先生已與本公司及 MMG Australia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服務協議 (Lamont 先生之服務協議)。除根據 Lamont 先生之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可予提早終止及須按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外，Lamont 先生根據協議作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之委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直至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

該協議為止。根據Lamont先生之服務協議，Lamont先生的固定薪酬總額按照獨立國際薪酬顧問公司進行的行政人員薪酬檢討由每年1,090,000澳元調整為每年1,150,000澳元。此固定薪酬總額於每年檢討一次，由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建議及董事會釐定。除固定薪酬總額外，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Lamont先生亦有權收取最多可達固定薪酬總額80%的年度現金花紅作為短期獎勵，並可參與最多可達其固定薪酬總額80%之長期現金表現獎勵安排。執行董事的袍金乃參照個別董事的管理職能、本公司表現與盈利能力及適當的市場相關行業薪酬指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Lamont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高曉宇先生

高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五礦有色的副總經理。高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Top Create董事。彼亦為中國五礦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高先生持有中國之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企業風險管理與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在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總公司期貨部工作。高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五礦有色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高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高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8,000澳元。此外，彼亦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委員會成員每年享有服務袍金9,000澳元。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參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行業指標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高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供考慮所建議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彼等之授權獲得通過，該項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會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聯交所之買賣近年時有波動，倘若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進行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可使該等仍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得益，因此舉可(視乎情況而定)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所以董事僅在相信進行該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9,607,889股股份。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528,960,78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只動用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

鑒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行使該項授權不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擁有之權益按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時，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分別佔有約43.04%及30.65%之應佔權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於本公司之合共應佔權益會由約73.69%增加至約81.88%，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上述增幅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作出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假設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均無參與是項回購）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就董事所知悉，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致使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其最低要求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2.11	1.59
五月	2.14	1.78
六月	2.39	1.88
七月	3.28	2.32
八月	3.08	2.62
九月	3.03	2.65
十月	2.85	2.36
十一月	2.86	2.48
十二月	2.74	2.2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58	2.09
二月	2.43	2.12
三月	2.66	2.0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45	2.51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一致，並為使組織章程細則更現代化及作出總體更新，故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鑒於修訂之項目繁多，建議本公司藉此機會採納綜合全部先前修訂及建議修訂條文之全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生效日期為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

下文列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與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差異。

1 引言段

細則第1條之草擬本概無引用先前公司條例(即公司註冊成立時生效之條例)附表一表A，且由於大綱根據公司條例予以廢除，細則草擬本將成為本公司之單一組織章程文件，故將大綱之強制條文(如本公司名稱及成員之有限責任)正式轉移至細則草擬本。

2 釋義

為反映公司條例內所用術語，已對各界定詞彙之釋義作出修訂或增加(如將「秘書」改為「公司秘書」及增加「電子形式」之釋義)，且細則中對相關詞彙之所有提述均進行相應修訂。

3 優先股

- 3.1 細則第3條之草擬本授權董事按公司條例第235條規定釐定贖回任何優先股之條款、條件及方式。
- 3.2 由於公司條例沒有規定有關發行任何優先股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故此要求於細則草擬本中被刪除。

4 面值及法定股本

- 4.1 根據公司條例，面值及法定股本之概念已被廢除。因此，有關或提述該等概念及相關概念之條文包括「未發行股份」、「票面價格」、「原有股本」、「面值」、「面額」、「溢價」、「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金」於整份細則草擬本中被適當重新擬訂或刪除。

4.2 由於公司條例已廢除「面值」概念，故細則第5條、18條、24條、30條及49條之草擬本已經修訂，刪除對本公司「股份面值」概念之任何提述。

5 董事處理本公司證券之權力

細則第6條及131條之草擬本已被簡化，以列明在公司條例及細則草擬本之規限下，董事可以其認為合適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授予權利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該等權力須經成員批准方可行使。

6 股本變更

6.1 現有細則第53條就本公司股份之合併、註銷及分拆作出規定，因為先前公司條例第53條要求欲擁有該等權力之公司須於其細則中就此作出明確規定。公司條例第170條修改先前公司條例下之立場並賦予公司以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之法定權力，惟須受公司細則內任何除外及限制條款之限(公司條例第170(4)條)。

6.2 為簡化細則草擬本之條文及使其切合公司條例第170條規定，細則第6條及第45條之草擬本反映出公司條例有關更改股本之原意。

7 股份回購

細則第9條之草擬本已被簡化，以採納公司條例針對公司進行股份回購之立場，即允許公司回購任何股份，惟須受若干償付能力規定之規限。

8 持有人股份權證

公司條例第139條廢除了公司發行持有人(或不記名)股份權證的權力。在此權力被廢除之前，非私人的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可發行持有人(或不記名)股份權證，這在本質上等同於該不記名股份權證的實物持有人有權向相關公司股份登記處呈示有關股份權證並要求向該不記名股份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股份。為配合國際企業管治有關擁有權透明度的趨勢，有關「不記名」文據的概念已從公司條例中予以刪除。因此，所有關於持有人(或不記名)股份權證的提述已於細則草擬本中被刪除。

9 於轉讓後發出股票

9.1 細則第10條之草擬本反映公司條例第155(2)(b)條下之立場，當中規定除若干情況外，公眾公司應在有關轉讓文書提交至該公司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備妥相關股票以供交付。

10 董事在不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之權力

10.1 現有細則第40條允許董事在不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公司條例第151(3)條規定如公司拒絕股份轉讓，應在受讓人或出讓人要求之情況下提供述明有關理由之陳述書。

10.2 細則第36條及37條之草擬本刪除董事不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之權力以反映公司條例之規定。

11 未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等之權利

11.1 公司條例第574(2)條預設立場允許因某成員去世或破產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收取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前提是該人士已向公司通知其享有權利。

11.2 細則第44條之草擬本指明賦予該等人士之上述權利，以使本公司之立場與公司條例下之建議相符。

12 股額

12.1 根據先前公司條例，現行細則第49條至52條賦予本公司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之權力，而此權力已於公司條例第138條中被廢除。現有細則第49條至52條已於細則草擬本中刪除。

12.2 現行章程細則有關「股額」之所有提述亦已被刪除，以使細則草擬本與公司條例之立場一致。

13 會議程序

13.1 「股東特別大會」之概念概無於公司條例中保留，且公司之所有成員大會（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泛指「股東大會」。細則第47條至49條之草擬本已反映此變更，而現有細則第59條已被刪除。細則第49條之草擬本亦已就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所需通知期間予以簡化。

13.2 細則第49條及52條之草擬本允許股東大會於兩個或更多地點舉行（該事項已獲公司條例第584條准許）。細則第50條之草擬本亦已添加公司條例第576條下列載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容之要求。

13.3 細則第51條之草擬本反映公司條例第597(1)條所帶來之變動，即如公司意外遺漏發出（其中包括）擬在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之通知，或發生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沒有收到該等通知之事件，不會影響會議之有效性或會議上已進行之任何事項。

14 特別事項

由於「特別事項」之概念並無於公司條例中列載，因此關於「特別事項」之提述已於細則第49條之草擬本中被刪除。

15 成員之書面決議

細則第62條之草擬本反映公司條例第556條之變更，即若合資格成員已表示同意某書面決議，該決議即被視為通過。該草擬本亦包含載於公司條例第547條中有關「合資格成員」及「傳閱日期」之釋義之提述。

16 委任代表安排

16.1 細則中有關委任代表安排之變更如下：

16.1.1 細則第70條及71條之草擬本接受以電子形式送交關於委任代表之文件，藉以反映公司條例第599條下之立場。

16.1.2 細則第73條之草擬本與公司條例下有關因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通知期限之原意一致。

17 董事申報重大利益

17.1 公眾公司之董事權益申報要求之範圍已於公司條例(第11部第5分部)中延伸，當中包括本公司與一名董事及／或其「有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之間之任何實際或擬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同時，公司條例已闡明倘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於相關實際或擬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之權益屬重大，及相關實際或擬訂立交易、安排、合約本身對本公司業務意義重大時，方需要申報該等權益。細則第87條、88條、92條、93條及97條之草擬本反映公司條例之立場。

17.2 公司條例亦列明董事申報權益之具體時間及其他程序要求。現有細則第98條部份被刪除，而細則第89至91條之草擬本則被插入以載列相關程序規定。

17.3 細則第93條之草擬本已予以修訂，以刪除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於實際或擬訂立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對手方的權益少於5%時推定董事於其中並無擁有相關權益之具體指定情景，原因是此具體情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不再於上市規則中被列為豁免類別。

18 董事書面決議案

18.1 細則第 120 條之草擬本已予以修訂，以允許董事書面決議案由多數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有權投票人士以書面方式通過，惟該等數目之董事須構成法定人數且相關書面決議案可採用電子方式通過。

19 通訊渠道

19.1 一般而言，細則草擬本（請參閱細則第 111 條及 120 條之草擬本）允許以電子方式作出通訊，而有關以電報及電傳作為通訊渠道之提述則由於其不再通用被刪除。

20. 儲備資本化

20.1 細則第 124 至 126 條之草擬本已被簡化，以刪除多餘之描述，並繼續反映董事會可建議就利潤及／或儲備進行資本化，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實行該等建議之立場。董事會亦可釐定資本化之方式，包括發行零碎股份之股票、作出現金支付或採納捨入政策。

21 印章使用及簽立文件

21.1 公司條例第 127(5) 條允許以特定形式簽立之文件與以印章簽立之文件具有相同效力。細則第 11 條、104 條及 123 條之草擬本反映了公司條例之靈活方針，惟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

21.2 此外，細則第 123 條之草擬本反映公司條例下有關簽立之前須用印章簽立的文件之一般立場。

22 廢除發行認股權證之權力

22.1 公司條例第 139 條廢除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之權力。與認股權證撥充資本化之效應有關之現有細則第 130 條已全部予以刪除。

23 報告文件

23.1 細則第 145 至 149 條之草擬本採用了公司條例中就董事需要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多份財務文件所使用之新術語，例如以「報告文件」取代「賬目」及以「財務狀況表」取代「資產負債表」。

24 通告

24.1 細則第153條及155條之草擬本反映公司條例第18部帶來之變動，與公司以電子形式通訊有關。

25 彌償

25.1 除若干特定限制另有規定外，細則第167條之草擬本反映了公司條例下允許本公司向其關聯公司董事作出彌償之能力。

26 文件銷毀

26.1 為減輕本公司保留文件之負擔，同時與市場慣例一致，細則第163條之草擬本將本公司：(i) 不能銷毀於任何時間登記之轉讓股份之轉讓文書的時限由自登記日起計十二年降至六年；及(ii) 不能銷毀於任何時間基於股東成員名冊任何記錄的其他文件的時限由該等記錄發生或錄入之最先期限起計十二年降至六年。

27 董事保險

細則第168條之草擬本反映公司條例第468條所帶來之變更，其允許本公司為其關聯公司董事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

28 其他修訂

28.1 通過刪除過時之語言及拉丁術語(如適用)，細則已整體予以現代化。任何多餘之描述亦已被刪除，使細則符合細則範本。

28.2 頁邊附註已被加入以就各細則所規定之內容提供清晰說明。

28.3 於細則第10條及38(i)條之草擬本有關董事會可能要求任何股東就股票及／或股份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2.50港元之任何費用的任何提述被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最高費用提述所取代，以免日後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修訂時需要再相應修訂細則。

28.4 現行章程細則對於「精神不健全」之提述不再通用。為使細則語言現代化，該等提述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於細則第67條及86條之草擬本中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取代。此取代與細則範本所採用之方針一致。

28.5 細則第134條之草擬本將「不合法」之提述修訂為「不合法或不適當的負擔」，此與上市規則所用術語相符。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及影響其解釋。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MG Limited)

(名稱更改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七日經[●]通過的之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重新編印所採納)

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

編號 222797
No.

(副本)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的名稱現為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MG Limited

本證書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發出。

Issued on 6 September 2012.

(簽署)鍾麗玲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登記編號：222797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5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名稱的證書後，本公司的名稱將更改為「**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並自出具相關更改名稱的證書起生效；及
- (b)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安排，以令上述更改名稱有效。」

2. 「動議

- (a)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一項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名稱的證書後，茲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修訂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時生效，方式為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的名稱為「**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 (b) 採納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註有「A」字樣之重新編印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截至本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而已

獲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本決議案)，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之摒除；及

- (c)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安排，以令前述條文有效。」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簽署)王立新

大會主席

王立新

登記編號：222797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通過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樓粉嶺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額外增加1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9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股股份。」

(簽署)于良輝

大會主席
于良輝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登記編號：222797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正式召開及舉行之二零一零年週年大會上，以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第2條

於現有第2條內，緊隨「核數師」釋義後加入下列「營業日」新釋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產生疑問，倘聯交所於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證券買賣，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b) 第6條

刪除現有第6條最後一句「，而任何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表票方式表決」之字句。

~~(c) 第57條~~

刪除現有第57條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7.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二十一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告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召開，及除卻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特別大會以外而召開之本公司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告召開。」

~~(d) 第65條~~

刪除現有第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5. 任何本公司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e) 第66條~~

刪除現有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問題之任何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所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及地點進行。」

~~(f) 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倘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g) 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第68條全文，並以「<已刪除>」取代。

(h) 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

——刪除現有第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之成員或其受委代表或如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之成員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其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i) 第74條

——刪除現有第7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4.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或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成員，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該人士為法人團體，則由其經正式授權代表投票。」

(j) 第76條

——刪除現有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6.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或如成員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成員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k) 第78條~~

——刪除現有第7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8.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可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之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書將不會被視作有效。授權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除外。成員在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l) 第80條~~

——刪除現有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 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及動議批准及採納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註有「A」字樣之已重新編印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截至本大會結束為止前所通過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全部特別決議案(包括本決議案))，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之摒除，並授權董事可以進行其認為就上述事項所有必須、可取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簽署)李福利

大會主席

李福利

(副本)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依據第61條
減少股份溢價帳及取消資本儲備帳
登記證書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N REDUCTION OF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CANCELLATION OF
CAPITAL RESERVE ACCOUNT UNDER SECTION 61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已通過特別決議減少股份溢價帳及取消資本儲備帳，而且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發出一項命令確認此特別決議，並交付該項命令的文本，本人現謹此證明，此命令已於二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登記在案。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d its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cancelled its capital reserve account as confirmed by an Order of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ated 13 February 2007 and having delivered a copy of the Order approved by the Court, I hereby certify the registration of this Order on 13 February 2007.

本證書於二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簽發。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7 February 2007.

(Sd.) Alan FONG
(Alan F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方劍峯代行)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登記編號：222797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正式召開及舉行之特別大會上，以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動議註銷本公司特別資本儲備帳及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由為數3,503,361,724.99港元至2,738,933,771.24港元。」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簽署)徐惠中

大會主席

徐惠中

登記編號：222797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通過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正式召開及舉行之二零零六年週年大會上，以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其中刪除「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之名額」；
- (b)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及替代：

「85 在不損害本公司依據本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有權在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原則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人數額外增加者)為止，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據此退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根據第101條決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c)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及替代：

「101 於每屆本公司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該些董事是根據第85條所委任除外）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多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流退任。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人士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及動議批准及採納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註有「A」字樣之已重新編印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截至本大會結束為止前所通過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全部特別決議案（包括本決議案）），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之摒除，並授權董事可以進行其認為就上述事項所有必須、可取或權宜的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簽署)徐惠中

大會主席
徐惠中

編號 222797
No.

(副本)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本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簽發。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4 August 2005.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余淑芳代行)

(Sd) Ms. Marianna S. F. YU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登記編號：222797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正式召開及舉行之二零零四年週年大會上，以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於第2條加入以下釋義：

「**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b) 將緊接第3條前之分段標題「股本及權利之修改」刪除，並以「權利之修改」取代；

(c) 刪除第3條全文；

(d) 在第65條首句前加入「除根據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規則外」；

(e) 緊接在第71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1A條：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成員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贊成或僅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成員或其代表之投票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時，將不予計入。」

(f) 在第86條首句中將「特別決議案」刪除，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g) 刪除第8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由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若干成員(並非獲提名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並由有關人士發出表明願意膺選之經簽署書面通告，已於最少七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於就該推選之指定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送交公司秘書，否則除退任董事或經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在任何大會膺選出任董事。」

(h) 刪除第9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儘管已按上文所述作出披露，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倘董事會會議上對有關大會主席以外之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權益之重要程度或主席以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與否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未有就彼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大會主席處理，大會主席對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乃最終定論，惟倘就該名董事所知，董事或彼之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就大會主席或彼之聯繫人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該名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此投票)，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彼之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i) 刪除第97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之：

「除本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彼所知彼本身或彼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於下列情況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
- (iii) 有關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等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可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就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 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j) 在第101條首句中括號內將「除該些董事是根據第84條及第85條所產生以外」刪除，並以「除該些董事是根據第85條所產生以外」取代。」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簽署)林錫忠

大會主席
林錫忠

(副本)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依據第61條
減少股本
登記證書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N REDUCTION OF CAPITAL
UNDER SECTION 61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已通過特別決議減少股本，而且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六日發出一項命令確認此特別決議，並交付該項命令的文本及一份經法院認可的紀錄，本人現謹此證明，此命令及紀錄已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六日登記在案。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d its capital as confirmed by an Order of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ated 6 January 2004 and having delivered a copy of the Order and of the Minute approved by the Court, I hereby certify the registration of this Order and Minute on 6 January 2004.

本證書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六日簽發。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6 January 2004.

(簽署) H. Y. CHAU

(H. Y. CHAU)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周漢欽代行)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下文為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蓋章)作出之會議記錄。

「經由特別決議案及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所作出法令之批准，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將300,000,000港元股本(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削減至1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31,972,695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特別決議案進一步規定，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即時藉額外增加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故此於本會議記錄登記時，本公司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31,972,695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而餘下為未發行股份。」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簽署)Deacons

由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代表律師Deacons
提交

登記編號：222797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決議案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通過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一樓石澳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緊接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有關建議削減股本之特別決議案生效前，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
 - (a) (i) 將本公司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300,000,000港元股本，削減至15,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新股」)，該削減將透過以下方式生效：註銷已發行合併股繳足股本中每股0.95港元，以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5港元；
 - (ii) 待上述股本削減生效後，即時藉額外增加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原應享有之所有新股碎股配額將予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另將委任由本公司提名之人士將售出股份過戶予有關買方，並代表該等持有人作出及簽立一切致使過戶生效所需之行動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過戶文書。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

(簽署)徐惠中

大會主席

徐惠中

登記編號：222797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號富麗華酒店四樓唐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會透過額外增加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每股0.10港元之股份1,500,000,000股，由150,0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00港元。」

(簽署) 劉一青

大會主席

劉一青

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登記編號：222797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

於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號富麗華酒店三樓珊瑚廳三號正式召開及舉行之一九九八年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會透過額外增加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每股0.10港元之股份650,000,000股，由85,00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00港元。」

(簽署)沈大明

大會主席
沈大明

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登記編號：222797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

於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十五分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號富麗華酒店四樓唐廳正式召開及舉行之九九六年週年大會，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i) 刪除第14條「兩個月」及「2.00港元」字眼，並分別以「在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之期限內」及「不超過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較高費用)」取代；
- (ii) 刪除第18條「如有，則不得超過2.00港元」字眼，並以「不超過聯交所規則不時指定之最高費用」取代；
- (iii) 在第39條第一句之後加入「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之字句；
- (iv) 刪除第42(i)條「2.00港元」字眼，並以「不超過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較高費用)」取代；及

(v) ~~刪除第113條第一句「香港任何地方」字眼。~~

(簽署)吳建常

大會主席

吳建常

日期為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登記編號：222797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

於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因新發行而入帳後，該筆金額25,884,280.00港元方可直接撥充資本並應用，以及按面值全數繳足258,842,800股股份，以按接近彼等當時現有控股之比例將此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之時間)名列成員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

(簽署)Jia Yuan

大會主席

Jia Yuan

登記編號：222797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及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

於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現有已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分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動議透過額外增加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7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5,000,000.00港元。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D」字樣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修訂本公司規例，及採納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將之摒除。」

(簽署) JIA YUAN

(簽署) CHAN FAT CHU, RAYMOND

(簽署) KAM HING LAM

僅代表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僅代表

Cheung Kong Hing Fung Investments
(Holdings) BVI Limited
股東

登記編號：222797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6B節，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議決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加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
2.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向Cheung Kong Hing Fu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將名稱更改為Cheung Kong Hing Fung Investments (Holdings) BVI Ltd.)及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分別按認購總額178,000,000港元以現金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285,71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

(簽署)吳建常

(簽署)鄭汝貴

吳建常

鄭汝貴

僅代表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體成員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6B條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我們，即上述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成員，謹此議決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並生效：

資本化發行

「動議可在合適情況下將本公司為數7,000,000.00港元之部分保留盈利作資本化處理，因而資本化該筆款項；及授權及指示董事將該筆款項撥付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日營業結束時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及動用該筆款項全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7,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以及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及分派此等入帳列作繳足之股份。股份之碎股不會配發予就應得該等碎股之股東，而是將其與所有碎股彙集後以完整股份配發予主要股東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而此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由以下人士簽署及代表成員：

姓名	簽名	日期
1. 鄭汝貴	(簽署)鄭汝貴 _____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日
2. 中國有色 金屬工業總公司	(簽署)中國有色 金屬工業總公司 _____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日

本公司特別大會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三日於香港金鐘道89號奔達中心E1E座3501室舉行。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額外增加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二)通過。

(簽署)吳建常

吳建常主席

編號 222797

No.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本人茲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限公司。

company is limited.

簽署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ninth day of Jul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y-eight.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李石美芳代行)
(Sd.) Mrs. M.F. LEE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目錄

序首	2[•]
釋義	2[•]
股份	5[•]
股份回購	6[•]
股票	6[•]
留置權	7[•]
催繳股款	8[•]
股份之沒收	9[•]
股份之轉讓	10[•]
股份之傳轉	11[•]
股本之更改	12[•]
大會	12[•]
大會的議事程序	14[•]
成員的投票	15[•]
董事會	18[•]
董事之輪換	24[•]
常務董事等	24[•]
管理	24[•]
董事會議事程序	26[•]
秘書	28[•]
印章	28[•]
儲備的資本化	28[•]
股息及儲備	29[•]
已變現資本利潤之分派	32[•]
帳目	33[•]
核數	33[•]
通知	34[•]
資料	36[•]
失去聯絡之成員	36[•]
記錄日期	37[•]
銷毀文件	37[•]
清盤	38[•]
彌償	39[•]
不僅因未披露權益而損害權利	39[•]

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MG Limited)

(公司名稱由「五礦資源有限公司(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更改而來，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及由「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而來，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之

組織章程大綱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序首

第一：本公司之名稱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MMG Limited)」。1.(i) 公司名稱為 公司詳情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MMG Limited)」(「本公司」)。

第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ii)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第三：本公司成立之宗旨為：(iii)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為有限。

(1) 以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年期或類型之土地、樓宇及可繼承財產，及當中之任何產業權或權益，以及對於或有關土地的任何權利，以及發展、出售、租賃、交換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

(2) 經營所有土地公司、土地投資公司、土地按揭公司及房地產公司於所有其多家分公司通常經營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3) 購買、租入或交換、租賃、租用、取得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香港境內土地(不論其上建有樓宇與否)及香港境外任何年期之土地(不論其上建有樓宇與否)；及與任何該土地有關之任何財產或權益及任何權利。

- (4) 開發並利用本公司所收購或於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尤其是透過安排及準備前述者作建築、建設、改造、拆除、裝修、保養、裝飾、佈置及改善任何樓宇及種植、鋪路、排水、耕作、栽培、房屋租賃以獲得收益，並與各建設方、承租方以及其他人士訂立合約、向其付款及訂立任何種類的安排。
- (5) 管理任何樓宇(不論屬於本公司與否)或於任何期間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租金及條件租賃該樓宇或其中之任何部分；收取租金及收入及向租戶、佔用人及其他人供應照明、熱力、空調、茶點、服務員、通信員、接待室、閱讀室、盥洗室、洗衣設施、電子設備、車庫、娛樂設施及本公司不時認為適合之其他利益，或如上文所述透過聘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按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條款進行或從事或提供該等管理、租賃及利益。
- (6) 經營一般商人、貿易商、佣金經紀人、進口商、出口商、托運人及船東、冷凍商、租船商、貨運代理、銷售代理、及製造商分代理、代理及承運商分代理、經紀及經紀代理、採購代理、碼頭管理、倉庫管理、供應商、遊客及旅遊代理、拍賣商、評估師、估值師、測量師、保付代理商、個人及促銷代表、保理人、店主、古玩交易商、裝卸商、包裝商、倉儲保管商、漁夫及拖網捕漁者、馬具商、建築商，以及一般建築工程承包商、冶金商以及所有類別工程、企業或項目承辦人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7) 從事完成、製造或原始狀態的產品、貨品、材料、商品及貨物之進口、出口、購買、準備、處理、製造、提供、推廣、銷售、交換、易貨、抵押、質押、墊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利用產品、貨品、材料、商品及貨物，及進行、經營及執行所有類別之財務、商業、貿易、工程及其他製造業務以及所有批發或零售業務。
- (8) 以投資者、資本家、金融中介、包銷商(並無涉及人壽保險、海上保險或火險)、承讓人、經紀人及商人身份經營業務，及承擔、經營及實施各類金融、商務、貿易及其他運作，以及從事銀行、股票經紀及交易商經營的各類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投資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 (9) 經營投資公司的業務，並為此目的收購及持有(不論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之名義)任何人士或公司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票據、債項及證券，並如以上所述收購及持有任何其他類別財產。
- (10) 經營投資信託公司之業務或該公司通常經營之任何部分或多部份之業務。
- (11) 作為酒店、汽車旅館、旅館、宿舍、公寓、餐廳、茶點和茶室、咖啡、牛奶及小吃店、夜總會及所有類別之俱樂部擁有人及／或管理人、酒館、啤酒屋及宿舍管理人、持牌食品供應商、葡萄酒、啤酒及烈酒商人、啤酒製造商、釀酒師、蒸餾酒商、充氣、礦泉和人造水及其他飲料的進口商及製造商，及在其各自分公司作為承辦人及承包商，以及作為劇院、電影院、歌舞廳、音樂廳、體育館、桌球室、保齡球中心及所有娛樂場所、電台及電視台及播音室的擁有人及／或管理人經營業務。
- (12) 經營(無論共同地或單獨地)全部或任何部份公共娛樂、體育、休閒、競技及遊樂園(不論是室內或室外)之擁有人、發起人、製作人、組織者及經理的業務，並就此購買、租賃、聘用、建造、提供、經營、裝備、裝修及配備任何所需或便利之土地、樓宇、設施、建築、裝置及設備。
- (13) 經營所有類別之電器及電子產品、零部件、設備、儀器及產品(包括電腦)，及用於或與製造此類產品有關之全部或任何材料和物品的製造商和出口商及經銷商的業務，及與上述製造商及經銷商之業務有關或輔助而一般不時製造或銷售之所有或任何物件及物品之製造商、出口商及經銷商之業務；以及擔任上述業務有關之顧問、技術顧問、服務代理、銷售代理及置換代理或與上述業務有關的類似工作，以及以任何形式擔任上述所有或任何業務有關之營銷商及電器及電子技術銷售商及個人指導員。
- (14) 經營各類材料、化學品、物質、商品及產品(不論合成、天然或人造)之製造商、生產商、精煉商、開發商及交易商之業務，上述包括但不限於塑料、樹脂、紡織品、纖維、羽毛製品、皮革、毛髮、橡膠、樹膠及上述材料之製成品與零部件、中間產品、衍生品及副產品(不論用於穿戴、打扮或個人或家用或裝飾品及／或其他民事目的或用途)。

- (15) 以木材商、鋸木廠擁有人、木桶匠、木桶製造商、細木商、木工及家俱木工之身份經營業務，以及購買、出售、準備推銷、進口、出口及經營各種木材木料，並製造及銷售有關木材製造過程中之物品。
- (16) 以布料商及針織品商、時裝設計商、服裝代理、裁縫商、製衣商、男服裝商、女帽商、紡紗商、織工、帽商、手套商、靴／鞋製造商、刺繡商、抽繡商、折布商、褶？商、針織商、花邊商、服飾供應商、毛皮商、窗簾盒製造商、刻模板商、油漆商、印染商、清潔商、洗滌商、翻新商、男士、女士及兒童以及校服服裝商、海軍、陸軍、殖民、熱帶及一般用品商、工程師、電工、木工及金屬工、製革工、繩索製造商、鐵器商及五金器具交易商、金匠、銀匠、手錶製造商、及珠寶商、精品代理商、倉儲及寄存商、以航運、海運、內陸水運及陸地運輸旅客、動物、郵件及貨品之運輸服務商、裝飾商、家俱經銷商、貨幣兌換商之身份經營業務，以及本公司能經營之與上述業務有關且能直接及間接提升本公司財產或權利價值或提供利潤之任何其他業務。
- (17) 以一般藥劑師及藥商身份經營業務，及購買、出售、進口、出口、精煉、準備及以其他方式經營各類藥物、藥品及化學製劑、商品及復合製品(不論來源於動物、植物或礦物)、衛浴用品、化妝品、油漆、顏料、油類及油質及皂性物質、香水及各類油膏及輔料。
- (18) 成立、維持及經營海路、空中及陸路運輸企業(公眾或私人)及所有配套服務，及為該等目的或作為獨立承擔，以購買、兌換、包租、僱用、建造、興建、擁有、作業、管理及買賣任何類型之船隻、船舶、飛機、飛行器、汽車、自行車、客車、貨車或馬車(不論如何發動)，及所有必要及便利之設備、引擎、裝備、裝置、傢俱、裝配及儲備，或船隻、船舶、飛機、飛行器、汽車及其他車輛、自行車、馬車、客車或貨車之任何股份或權益(包括擁有任何上述運輸方式的公司之股份、股票或證券)，及維護、修理、配備、改裝、改進、投保、更換、出售、交換或出租或分期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及處置本公司任何船隻、船舶、飛機、飛行器、車輛、自行車、馬車、客車、貨車、股份、股票及證券或任何引擎、裝備、裝置、傢俱、裝配及儲備。

- (19) 在香港及其他國家建立及運營學校使學生可藉此以任何方式(不論以郵寄、親身到場還是以其他方式)獲得教育及指導，尤其在或關於但不限於建築學、建築、機械學、幾何學及其他繪圖及設計、勘測、測繪、記帳、速記、速讀、打字及其他秘書培訓、主木、機械、電力、海洋及其他工程、建築和其他建築工作、採暖通風、電子、微電子、生物科技、電腦科技、化工、採礦、冶金、地質、商務、酒店及餐廳管理及服務、紡紗、織布、招牌書寫和繪畫、農業、園藝、乳業和其他飼養業、家畜及其他養殖、林業、醫藥、法律、語言、數學、航海、導航、地理、歷史、音樂、藝術、演講、新聞、遊戲、體育、娛樂、鍛煉和消遣、經濟、商務、工業、及凡可能包含在商業、技術、科學、古典或學術教育之所有其他科目，或可有利於了解或掌握任何行業、工作或職業技能，並可將其用於講座、授予學位、舉辦公開課及宣傳推廣教育的會。
- (20) 為學生、教師、講師、文員、本公司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僱用之僱員及職員提供一間或多間學校、演講室、課室或考試室、辦公室、寄宿、住宿及照料及所有其他必要與便利之方式，並為彼等的學習、研究、培養、教學文化及各自獲分配之任務及職責之履行提供幫助。
- (21) 從事所有或任何書商、書籍製造商、裝釘商、印刷商、報章、雜誌、書籍、期刊、票務、節目表、宣傳冊、促銷刊物及其他所有類別出版物之出版商和經營者、機器、凸版印刷和銅版印刷、滾筒及自動印刷機、彩色打印機、平版印刷機，鑄字工、鉛字印刷工、電版工、攝影印刷商、雕刻商、製模商、設計師、繪圖員、報刊經銷、新聞廣告商、新聞工作者、著作代理人、文具商、版畫、印刷、圖片及繪畫的製造商和經銷商、廣告代理商和承包商、藝術家、雕塑師設計師、裝飾師、插畫師、攝影師和攝影用品及各種設備之經銷商、電影製片商、生產商和分銷商、宣傳代理、展示專家的業務，以及本公司有能力進行上述有關之任何其他業務。

- (22) 收購、銷售、擁有、租賃、出租、管理、經營、控制、操作、建造、維修、更換、配備、裝備、佈置、裝飾、改進及以其他方式進行工程、樓宇、儲藏室、倉庫及各種便利事務，該等詞彙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下，應包括鐵路、電車軌道、碼頭、港口、橋墩、船塢、運河、水庫、河堤、水壩、灌溉、填海工程、下水道、排水和衛生工程、水、氣、油、馬達、電力、電話、電報和供電工程。
- (23) 購買、出售、製造、建造、修理、修改、改變、改裝、減輕、提升、裝備、裝配、拆卸、出租及以其他方式經營木材、鐵、鋼、金屬、玻璃、礦物、礦石、機器、鐵道車輛、廠房、設備、器皿、工具、器械、用具、儀器、裝置、材料、燃料以及各類及各種材質以及任何用途之產品及商品。
- (24) 經營鋼鐵製造商、鋼鐵轉爐商、鐵器製造商、煤礦所有人、焦炭製造商、礦山經營商、熔煉商、技工、木工、細木工、鍋爐製造商、水管工、黃銅鑄工、建築材料供應商及製造商、鍍錫鐵皮製造商及翻砂工於其各自所有的分公司所進行的貿易或業務，及購買、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礦山、礦井、採礦場及金屬產地及任何相關權益及勘探、工作、進行、開發及以其他方式利用上述各項；壓碎、開採、獲取、挖掘、熔煉、鍛燒、精煉、選礦、混合、操作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及準備營銷礦石、金屬、寶石及各類礦物質及經營可助實現本公司目標之任何其他冶金業務。
- (25) 購買、租入或交換或以採礦工具或牌照、特許、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在全球任何地方取得本公司不時認為對其任何目的而言屬適合之任何土地、礦山、採礦權、樓宇、地役權、權利及特權、機械、設備、技術知識及其他任何財產。
- (26) 搜索礦石及礦物、礦山，和授出可於可能被本公司取得之任何土地或其上採礦之許可，以及租賃任何該土地作建築或農業用途，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土地、礦山或其他財產。
- (27) 經營採礦、熔煉及精煉公司之業務及其附屬業務，及購買或租賃船舶，及購買或修建樓宇及工程，及興建或出資興建橋墩、碼頭、船塢、鐵路及電車軌道。

- (28) 經營本公司將予收購之土地及財產之礦山及採礦權，及壓碎、清洗、熔煉、濃縮、還原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及使其適合在市場上銷售，以及出售或處置任何礦山之產出(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司)。
- (29) 經營石油、石油產品及副產品、其他礦物油及副產品以及液體及氣態烴類及副產品之生產商、抽水廠、冶煉商、存儲商、供應商、運輸商、分銷商、零售商及經商之業務，及於全球任何地方搜索、調查、檢查、勘探及開拓、經營、租入、購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能夠或可能有能力提供礦物油氣之土地、河床及其他地方或取得當中權利或權益，及建立、使用及利用礦井、泵站、管道及視為適宜之所有其他工程及設施。
- (30) 擔任業務及稅務諮詢人及顧問，及聘請專家調查及檢驗任何與業務事宜及經營業務有關之條件、前景、價值、特徵及情況，以及全面調查及檢驗任何資產、財產或權利。
- (31) 擔任依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社團或組織(不論是否註冊成立)之董事、會計師、秘書及註冊主任。
- (32) 作為全球任何地方之任何人士、公司、法團或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不論是否註冊成立)之受託人或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及管理、處置及運用任何種類之土地及非土地財產。
- (33) 擔任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以代辦接收、支付、借出、償還、傳送、收集及投資款項，以及購買、出售、改善、開發及管理香港境內及境外之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包括業務機構及實體。
- (34) 擔任本公司當時為其控股公司之公司集團之控股及協調公司。
- (35) 代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之利益(不論是否成立由本公司受益的信託)將本公司認購或所屬之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權利或利益授予任何人士或公司。
- (36) 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37) 按不時認為適合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無需即時動用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商品、股票、股份、債券、國庫券及位處於任何地方的期貨市場之投資。
- (38) 以本公司認為適合之方式借款或籌款或取得支付款項，以及為上述者提供保證或保證償還或履行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產生或訂立之任何債務、負債、合約、擔保或其他承諾，尤其是通過發行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當時及未來的財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為押記之債權證(永久或其他性質)，以及購買、贖回或清償任何該等證券。
- (39)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履行其全部或任何債務(無論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及／或個別作出)提供保證或擔保、支持或抵押，以及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款股本)之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兼用上述兩種方式，尤其是(但不限於前述一般性情況)為當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該詞彙之涵義於公司條例中界定及使用)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定義見上述公司條例)之任何公司(無論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及／或個別作出)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包括償還或支付任何抵押品之本金、溢價或利息)提供擔保、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兼用上述兩種方式)。
- (40) 經營、參與、接管及處置所有或任何種類之製造生產工業企業或屬工業性質或作工業用途或與任何工業種類有關之業務，及從事擬進行、進行中及有關之所有或任何種類業務及取得、收購及轉讓涉及任何性質之專利權及特權之技術知識、發明、研究人員、資料及方法之設施。
- (41) 與政府或官方當局(不論是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級)訂立任何有助達成本公司目的或任何目的之安排；及從任何此等政府或官方當局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適宜取得之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以及進行、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42) 申請、保證及以許可、成文法則、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行使、實施及享有任何政府或官方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授權以授予之任何租約、牌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及為使前述者生效而付款及出資；以及劃撥本公司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資產以支付必需之有關成本、收費及費用。
- (43) 就任何目的向香港任何的審裁處提出申請，尤其是申請命令將本公司之任何樓宇或本公司於其擁有權益之樓宇摒除於業主與租戶(綜合)條例第一部分的進一步適用範圍之外，向該等樓宇之租戶、分租客或佔用人支付賠償金，及拆除和重建上述樓宇。
- (44) 委任銷售代理在全球任何地區出售本公司之任何產品及本公司作為代理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擁有權益或有關連之任何貨品、食品、儲存品、貨物及物品。
- (45) 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就其所經營之任何業務所需要(或與其業務有關)之任何業務性質之全部及任何服務、必需品、需要或要求。
- (46) 就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各類損失、損害、風險及法律責任向任何公司或人士投購保險，並且出任所有其分行各類保險風險投保的代理及經紀人。
- (47) 收購及承擔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宗旨之財產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和法律責任。
- (48) 與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其實施可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合併或訂立夥伴關係或就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合營、互惠讓步或其他方面達成任何安排。
- (49) 促使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以收購或接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權利及債務，或達成旨在能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
- (50) 促成本公司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國家或地區獲登記或認可。

- (51)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特許及類似者以授予本公司任何獨家或非獨家或有限權利使用任何有關本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視為可利用的發明(或其秘密或其他資料)，或其收購可能被視為旨在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獲益者；以及使用、行使、開發或授出有關許可證或另行利用所購入財產、權利或資料。
- (52) 購置、承租或交換、租用及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可能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必要或便利之任何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權利或特權，尤其是任何土地、樓宇、附屬建築、機器、廠房及產品存貨。
- (53) 購買、轉讓、出讓、出售、交換、放棄、租賃、按揭、押記、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所有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或其各類之權利、權益及特權，尤其是各類按揭、貸款、產品、存貨、廠房、機器、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發明、年金、許可證、配方、版權、帳面債項、索償及據法權產。
- (54) 建設、改善、維護、發展、施工、管理、實施或控制任何樓宇、工程、工廠、作坊、道路、通道、電車軌道、鐵路、支軌或旁軌、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倉庫、電器工程、商店、店舖及旨在直接或間接推動本公司利益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其建設、改善、維護、發展、施工管理、實施或控制。
- (55) 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貸款及墊款或授出信貸；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付款或履行合約或責任擔保並為此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及以任何方式確保或承擔償還任何人士或公司之貸款或墊款或產生之負債；及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或公司。

- (56) 不論本公司有否就此收取任何代價或好處，及不論本公司是否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出之情況下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火險及海上保險彌償保證除外)或就任何目的提供擔保，尤其是(在不損害上文所述之一般性情況下)保證、給予彌償保證、支持或擔保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包括任何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合約、負債或責任及償還或支付任何證券或負債應付之本金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有無代價，及不論是否以個人責任或以按揭或押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以上述兩種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
- (57) 向於配售或協助配售或保證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於本公司組織、成立或發起或經營其業務中提供或將提供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酬金。
- (5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旨在使本公司或其業務前身之僱員或董事或前僱員或前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之受養人或親屬獲益之組織、機構、基金、信託及便利設施；及授出退休金及津貼；及支付保險費用；以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宗旨認捐或擔保款項。
- (59) 開立、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付票、匯票、提單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 (60) 以本公司認為適合之代價(尤其是以與本公司具有完全或部分類似宗旨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出售或處置本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 (61) 採納視為權宜之方式宣傳及推銷本公司之業務及產品。

- (62) 申請、促使通過及取得旨在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受益之任何法規、法令、規例或其他授權或成文法則；以及反對任何蓄意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權益之任何提案、法律程序或申請。
- (63) 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財產及權利。
- (64)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用以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
- (65) 以實物或以其他方式向成員分派本公司之任何財產，惟除非獲得法律規定之批准，否則不得作出引致股本削減之任何分派。
- (66) 經營鑄鐵工、機械工程師及農具及其他機器之製造商、工具製造商、黃銅鑄工、金屬工、鍋爐生產商、技工、機械師、鋼鐵轉爐商、鐵匠、木工、建築商、油漆工、冶金家、電器工程師、供水工程師、燃氣生產商、農民、印刷商、搬運商及商人之業務，以及購買、出售、製造、修理、轉換、改製、出租及處置各類機械、工具、機車車輛及五金器具，及經營本公司認為能夠就上述者便利經營或旨在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當時之任何財產及權利之價值之任何其他業務(製造或其他)。
- (67) 經營與礦物採掘及加工、金屬生產及加工業務，以及對本公司之工程設計或製造業務或本公司承擔之任何合約(而不論僅就此類合約而言或作為獨立業務)，可能有用或便利之任何其他材料之生產、製造及準備工作有關之任何業務。
- (68) 承擔及簽立涉及任何機器供應或使用之任何工程合約，及實施該等合約內包含之任何附屬或其他工程。

- (69) 經營汽車、電單車、三輪電單車、機動車、小型電單車、腳踏車、單車及客車、汽艇、小船、貨車、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各類運輸工具(全部包含在下文「機動車及其他等」之範圍內)之製造商、經銷商、租車商、修理商、清潔商、存儲商及倉儲商之業務，不論以汽油、酒精、蒸汽、燃氣、電力、動物或其他動力，及機動車及其他等所用或有關之引擎、底盤、主體及其他配件所推動及協助。
- (70) 購買、出售、出租、修理、改造及處理機動車及其他等之各類機器、部件、配件及附件以及本章程大綱第(69)條所述或用於或能夠用於有關製造、維護及加工之全部物品及物件。
- (71) 經營機動車及其他汽油、電力及其他動力之停車場管理者、供應商及經營商之業務。
- (72) 經營機械工程師、機械師、裝配師、技工、鑄工、拉絲工、製管商、冶金商、馬具商、鍍鋅工、漆工、退火爐生產商、搪瓷工人、電鍍工、油漆工及包裝盒生產商之業務。
- (73) 取得或持有按揭、留置權及押記，以擔保支付本公司出售之任何種類財產之任何部分之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付結餘或買家及他人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 (74) 以其自身用途、代表利益或以信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接受及持有任何類別及性質之貨幣及其他產業、土地財產、非土地財產及混合財產，並以任何方式對上述各項進行投資、再投資、管理、結算、控制、出售及處置，並按本公司及與其訂約之有關人士所協定之該等條款收回、投資、再投資、管理、調整、及以任何方式處置由此所產生之收入、利潤及利息。
- (75) 實施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宗旨，及在全球任何地方進行全部或任何上述事宜，不論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及以或透過附屬公司、同盟或關聯公司、受託人或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獨自或聯同他人。
- (76) 就上述全部或任何目的在境外全球任何地方開展業務及維持分公司。

(77) 從事本公司就其業務能便利從事或旨在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財產或權利價值或令本公司財產或權利有利可圖之任何其他業務。

(78) 進行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本公司宗旨及行使其權力的一切其他事情。

茲聲明：

(i) 倘文義允許，本條款所述之「公司」須被視為包括任何政府或任何法定、市政或公共機構或任何法團或任何註冊成立協會(包括合夥)或任何其他社團(不論是否註冊成立，亦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為本籍)；及

(ii) 本條款各段所指之宗旨須視作獨立宗旨，因此決不會因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款或以其作出推論而受到限制或規限(有關段落另有指明除外)，惟可予執行之全面及廣泛程度以及詮釋之方法猶如上述各段已界定獨立及獨特之公司宗旨。

第四：本公司成員之責任為有限責任。

第五：本公司股本為900,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第六：本公司初步或任何增加之股本之股份可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及／或附帶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表決、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發行。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之權利及特權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當時條文調整、更改、廢除或處理。

附註：

(i) 通過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及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ii) 通過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16B條以書面形式正式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
- (iii) 通過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兩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及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85,000,000.00港元。
- (iv) 通過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及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50,000,000.00港元。
- (v) 通過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及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00港元。
- (vi) 通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緊接召開該大會之通知所載第8項特別決議內提述之削減股本建議生效前，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為1.00港元之普通股，以及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之法令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削減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進一步規定，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藉增設額外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00港元。
- (vii) 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9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股股份。

吾等，即具下列姓名、地址及描述之人士，有意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公司，吾等並分別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右方之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每位認購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p>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 (CHINA NATIONAL NONFERROUS METAL INDUSTRY CORPORATION)</p> <p>(簽署)吳建常[吳建常(WU JIAN CHANG)] (簽署)鄭汝貴[鄭汝貴(ZHENG RU GUI)] (簽署)羅昌仁[羅昌仁(LUO CHANG REN)] (簽署)司徒懷[司徒懷(SITU HUAI)] (簽署)莊勉之[莊勉之(ZHUANG MIAN ZHI)] (授權簽署)</p> <p>中國 北京 西城區 直門大街 西章胡同9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團</p>	2,100,000
<p>鑫隆有限公司 (HILLO COMPANY LIMITED)</p> <p>(簽署)孫凱風[孫凱風(SUN KAI FENG)] (授權簽署)</p> <p>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32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團</p>	600,000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每位認購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p>代表 澳門祥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PLENTY DRAGON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p> <p>(簽署) 梁量 [梁量 (LIANG LIANG)] (授權簽署)</p> <p>Rua do Dr. Pedro Jose Lobo, No. 34-36 Andar 16A-B EDF, Associacao Industrial Macau Maca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團</p>	300,000
承購股份總數	3,000,000

日期：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二日

上列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Philip Yuen
(PHILIP PAK-YIU YUEN)
律師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
11樓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MG Limited)

(公司名稱由「五礦資源有限公司(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更改而來→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及由「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而來→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之

組織章程細則

A表

第四：公司條例附表一內表格A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iv)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公司條例生效前)附表一中的A表所載之 A表不適用
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規定之涵義：

釋義

「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現有版本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不時有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F

「有聯繫人士公司」

指上市規則所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當時履行該職務所負責任之人士；

指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或倘為聯席核數師，則指彼等任何一人；

「營業日」^{*}

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產生疑問，倘聯交所於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證券買賣生效

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證券買賣，就本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聯繫人」之新釋義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入第2條。

「營業日」之新釋義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入第2條。

「資本

「密切聯繫人」

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或「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文義可能規定)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

指公曆月；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當中所載或替代之所有其他條例。如存在取代，本章程細則中對公司條例條文之任何提述將理解為新條例中之替代條文；

「登記冊」

指成員登記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備存之任何分冊；

「印章」

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或任何其他正式印章；

「公司秘書」

指不時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或獲委任向本公司履行該職務職責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臨時、助理或副公司秘書；

「董事」或「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文義可能規定)出席董事會議(該董事會議已達法定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

「以電子形式」

指具有公司條例第2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悉數繳足」

就股份而言，股份發行之價格已悉數支付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指具有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月」

指公曆月；

「公司條例」

指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部份繳足」

就股份而言，股份發行之價格部份未獲支付；

「登記冊」

指成員登記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備存備存之任何分冊；

「報告文件」

指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印章」

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或任何其他正式印章；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訂明或隱含之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之新釋義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入第2條。

「書面」或「印刷」

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及

「年」

指公曆年。

~~表示凡指單數之詞彙的字亦可表示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彙均可指所有性別。~~

表示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亦可指單數。凡指男性的字亦可指女性或其他團體或人士之詞彙亦。凡指一位人士或多位人士則包括任何公司、合夥、商號、公司及政府機構、團體或社團(不論是否成立為法團之涵義)。

凡本章程細則內使用之標題乃僅為提供便利之用，對本章程細則之涵義並無影響。

在上文規限下，倘與主旨及／或文義並無分歧，公司條例內界定之提述任何詞彙法例，此提述包括任何修訂法例，以及其於後期納入或重新制定(不論有否修訂)之法例。有關法例之提述是指在當其時有效的版本。

任何在通過本章程細則或本章程細則內應的其中任何部分時生效的法例中所定義的文字和詞句(如沒有與本章程細則所述事項或文義出現不一致)與本章程細則內所提述的文字和詞句具有相同涵義；除公司一詞的定義則包括任何法人團體。

章程細則之標題僅供索引。它們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條款之涵義。

股份

權利之修改*

3.* (已刪除)

34. 在以不損害先前對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視乎權利及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可受限於公司條例決定(或(倘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以並無制定任何特別條文為限)董事會可決定)發行任何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資產分派、資本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且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優先股亦可按照該等股份將被贖回或。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之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之的股份，而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該等股份的贖回條款發行、條件和方式。

5.

4.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惟在根據公司條例屬必要之情況下，於發行該等認股權證之前，須於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以就行使該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發行及配發股份。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副標題經已修訂及已刪除第3條

6.*

5.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代表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均可(受公司條例第64條條文之規限)予以變更、修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有關大會之條文(在加以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大會，惟就此而言，該等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表出席並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變更權利所需批准

*——第6條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本條條文章程細則將適用於任何變更或撤銷任何個別類別部份股份當中僅部分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該的情況。每個處理辦法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修改權利之股份被視為一個不同的類別。

除非相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而視作變更。

股份

7. 本公司可在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不論當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股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之相關款額均將按有關決議案所訂明。
8.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首先以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現有持有人按與其各自所持有各類股份數目盡量接近之比例提呈發售相關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規定，但倘並無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申，則該等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
9.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以增設新股方式所籌集之任何股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投票表決權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10. 在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
6.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行使絕對酌情權下按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扣發行，但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折扣發行則除外授出權利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處置股份。
配發、發售及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 11
7. 本公司可就有關發行任何類別之新股份或證券行使一切權力以支付公司條例所允許之佣金或經紀費用。
支付佣金或經紀費用之權利

12

8.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 不予承認信託 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不會在任何方面受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部分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在任何方面被迫毋須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獲通知），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之絕對擁有權及所附帶之所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購買本身股份及財務資助

13.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允許之任何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之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已經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提供財務資助。該等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方式或財務資助始終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

股份回購

9.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回購任何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股份回購

股票

~~14.*~~

10. 每名名列登記冊的成員在配發或轉讓過戶後，在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之期限內在十個營業日或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有權免費收取代表其所持某一類別全部股份之一張股票，或就每張股票(首張除外)支付不超過2.5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規則不時批准之較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支付上市規則批准之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後，可收取多張其中每張代表其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之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該等人士各自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第14條乃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15:~~

11.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每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證券之證明書應在蓋有須(a)加蓋本公司印章下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b)加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本公司官方印章，或(c)根據公司條例第73A條所許可之任何正式印章。由本公司以其他方式簽立。

~~16:~~

12. 其後發行之每張已發行股票應註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序號(如有)以及已繳股款，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訂明之格式。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代表一個類別以上股份之股票。

~~17:~~

13. 本公司無義務就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聯名持有人，而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是共同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受該等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在受該等章程細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之人士應被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股份聯名
持有人

~~18.*~~

14.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批准之最高費用，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如屬銷毀或遺失，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塗污、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彌償所有費用。倘以不記名形式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之相關所有權證書已遺失，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始證書本股票已遺失，且已按其滿意之形式就發行任何新證書股票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替換證書，而如屬損毀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

* 第18條乃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留置權

~~19.~~

首要留置權

15.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一切款項如任何已繳付部分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單一成員名義登記。本公司亦對於任何以單一成員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除外)之已繳付部分股款之股份，本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成員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成員)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佈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於部分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從本條文之規定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應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從本條文之規定。

20

16.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置權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及(ii)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之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通知後之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已過去。

銷售附帶
留置權之
股份

21

17.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收益淨額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解除留置權所涉及之法律責任或協定金額，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金額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姓名／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應用銷售
所得款項

催繳股款

22

1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不時向成員催繳其股份尚未繳付，並在股份發行條款中未訂定繳款日期之股款（無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之金額，惟須一直遵守發行有關股份的條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款，且經董事會決定（針對全體或任何成員）可予以撤回或延遲。

作出催繳

23

19.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通知，規定付款時間、地點及須向任何人支付；該通知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向成員寄發通知之方式發出。

支付催繳
股款之通知

24

20.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成員應在董事會指定通知所列之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之人士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

繳付催繳
股款

25

21.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前述各項其他到期款項。

共同及個別
責任

26

22. 倘任何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未於指定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繳付，則須支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應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該日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應付催繳
股款利息
之時間

27

23. 除非成員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該成員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因任何資本化發行產生之新股份、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向成員作出之提呈發售或授出(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且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情況下)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成員之委任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成員之任何其他權利。於支付催繳股款前無權利

28

2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當作已妥為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類似之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妥為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董事會發行股份時可按有關須支付之催繳股款金額及支付時間區分配發人或持有人。視作催繳

29

25. 如有董事會認為適合,可接受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須支付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之利率(如有)就提前繳付之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支付利息,惟利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除非已作出催繳,否則在任何催繳之前已預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成員任何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就催繳之前已由成員預付之股款或適當部份股款而賦予成員任何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在透過給予該名成員不少於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在該通知期滿之前已被催繳股款。提前繳付催繳股款

股份之沒收

30

26. 任何成員如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全額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第2723條之條文之前提下,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之利息一併繳付。董事會可能要求就未繳付催繳股款支付利息

31

27.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少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天)，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應被沒收。

要求支付之通知
須述明若干詳情

32

28. 如前述第27條條文之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並未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在不遵從通知內
規定之情況下沒
收股份

33

29. 任何被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

沒收後果

34

30.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遭沒收，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包括(倘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任何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會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條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在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指定時間，仍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該金額之利息。

沒收股份之持有
人於沒收前仍須
繳付催繳股款

35

31.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公司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簽立一份受惠人為獲得所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之股份轉讓書~~一冊~~。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36

32. 當任何股份遭沒收時，有關該董事會決議案之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稱持有該股份之成員，並應隨即在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包括其日期)應隨即記入登記冊內，但遺漏或疏忽發給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致沒收股份持有者之通知}

37

33. 即使有任何上述有關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沒收之有關股份前，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允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贖回沒收之股份。^{註銷沒收或允許贖回沒收股份之權利}

股份之轉讓

38

34. 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並僅可經親筆簽署進行。一切轉讓文書必須留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留存。^{轉讓形式}

39. *

35.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他人代表)簽立。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決議按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就此在登記冊登記前，轉讓人仍應被視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該等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簽署轉讓}

40

36. 董事會可在毋須給出任何理由之情況下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未繳足股份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拒絕轉讓股份}

41

37.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其須於轉讓遞交予本公司之日期後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之通知。應承讓人或轉讓人請求，董事會必須於收到有關請求後二十八天內向承讓人或轉讓人(視情況而定)提供一份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除非有關轉讓已於登記冊內登記。 拒絕通知書及理由陳述書

42

38. 董事會亦可拒絕接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接納轉讓文書之情況
- (i)* 就該轉讓文書，本公司已支付一筆不超過2.5港元上市規則所批准之最高費用(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較高之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規定之較低金額乃就該文書支付予本公司；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相關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書僅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
 - (v) 轉讓文書已加蓋適當印章；及
 - (vi)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第39條及第42(i)條乃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43

39.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須交回以供註銷，並應即時註銷 就轉讓註銷及發行股票 並。承讓人會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交回股票內包括任何須何由轉讓人保留之股份，轉讓人須就該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

44

40. 轉讓登記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始終不得超過三十日(或經本公司於大會上批准不得超過六十日)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星期及公眾假日除外。

股份之傳轉

45

41. 如某成員身故，公司僅承認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及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但本條文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因身故傳轉

46

42. 任何人士由於某成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第43條條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本人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時之信託人

47

43.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經其本人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此選擇之書面通知。若其選擇以其提名人之名義登記，則應簽立一份以提名人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書，以示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成員並無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成員所簽立之股份轉讓書一樣。選擇登記之通知

48

44. 因成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因法律之施行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就其權益可能不時要求提供有關其權益之憑證後)有權收取並可解除與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且應有權收取本公司的大會通告，惟於登記成為其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其無權就股份接獲本公司大會通知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除如前本章程細則所述外，以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成員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且倘通知於六十日內未獲遵守，則董事會其後可拒絕支付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之規定獲遵守為止。未予登記之遺產代理人及破產時之信託人之權利

股額

4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藉類似決議案不時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在通過任何決議案將任何類別之所有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額後，任何其後已繳足股款且於其他各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該類股份，應根據本條文及有關決議案轉換為股額，其可按與已轉換股份相同的單位轉讓。
5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應如同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應符合之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但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該最低限額之部份轉讓，但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51. 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所持股額之數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獲分配資產、會議投票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時所享有之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股息)，在該股額之數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等股份授予之，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52. 本章程細則有關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本章程細則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股本之更改

53. (a) ~~45.~~ (i)

增加及削減股本

可藉普通決議案不時：

將其全部本公司可以公司條例所載之一種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為小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前提下)可在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入每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而獲此委任之人士可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有關開支後）可按原應享有零碎股份人士之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

- (ii)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且按被註銷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減少；及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有關拆分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拆分股份之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上。
- (ii)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的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本細則中有關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支付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 (b)
- (iii)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股份溢價帳股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金。

大會

54.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

週年大會

46. 本公司每年另須應就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遵守公司條例。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惟視乎公司條例而定。

55

47. 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

大會

56

48.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大會，並須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成員 召開大會 請求書由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特別大會。

57.*

49. 除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該等其他任何最短期限外，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三十一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特別任何其他大會須以不少於三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及除卻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特別大會以外而召開之本公司大會，須應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四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當日或通知發出當日(以及大會舉行當日)，且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須列明該事項，以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倘大會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大會通告應列明大會之主要地點及大會之其他地點。大會通知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大會上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獲本公司該等通知之人士(包括，為免生疑，所有董事、成員及核數師)。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儘管召開之通知期短於較本條文規定之通知期，所訂明為短)在下列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代表全體成員於會上之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九十五，而該等股份乃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權利。

*—第57條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50. 倘擬於成員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案，大會通告應：

通告內容

(i) 包括決議案通告；及

(ii) 包括或隨附包含此類資訊及解釋之說明(如有)，即可以合理必要地表明決議之目的。

58

51.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擬於會上提出之決議案之通告，或在隨同通知寄發委任代表文件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該等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接獲有關任何會議通知或委任代表文件，均不使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不屬無效決議案

大會的議事程序

59. 在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在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布或批准股息；審議並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其他須隨附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者；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

52. 本公司可使用任何能夠使不在同一地點之本公司成員聆聽、於會上發言並表決之科技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成員大會。 多個會場

60

53. 就所有目的而言，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自(或若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成員。在任何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須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法定人數

61

54.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之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有關大會是應成員請求而召開，該會議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其他地點或時間和日期(不得少於其後七日或多於其後二十八日)舉行。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成員(不論彼等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務。

62

55.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大會，或倘若並無主席，又或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則與會董事將選出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與會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出席及有權投票之成員須在與會之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63

56. 大會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4

57. 如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知說明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說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成員有權以其他方式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惟就其發出正式通知或以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豁免發出該通知則除外。

65.*

58. 任何本公司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

66.*

59.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問題之任何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不得押後。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所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及地點進行。

不得押後選舉主席之投票表決

67.*

60. 倘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擁有決定票(除了其作為會員、委任代表、代理人或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之投票外)。

決定票

68.* (已刪除)

69

61. 倘：

投票之有效性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權利產生任何異議；或
- (b) 已計入不應計入之投票或可能已被拒絕之任何投票；或
- (c) 未計入應予計入之任何投票，

有關異議或錯誤將不會使大會或其續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無效，除非有關異議或錯誤乃於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另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均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並僅於主席決定相關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大會上任何決議案之決定方無效。而主席對有關事宜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第65條乃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第66條及第67條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第68條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70. 凡經由當時有權接收大會通知及出席並~~

~~62. 於會上投票之全體所有合資格成員簽署之已根據公司條例表示同意有關書~~ 成員之書面決議案
~~面決議案一時，書面決議案將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大會上獲通~~
~~過之決議案般生效和有效。合資格成員或其代表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之書~~
~~面確認通知，就本條文而言應被視為其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該等書面決~~
~~議案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成員或其代表之多份文件。就本條細~~
~~則而言，「合資格成員」指在決議案傳閱日期當日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成~~
~~員。倘在該決議案傳閱日起的某個時間，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人士有所~~
~~變更，則合資格成員為該決議案首份副本送交某成員以徵求同意時，有權~~
~~就該決議案表決的人士。「傳閱日期」具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成員的投票

~~71.*~~

~~63.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 成員之投票權
~~下，於任何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之成員或其委任代表或如成員為法團，~~
~~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權~~
~~投一票以上之成員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其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
~~票。~~

~~71A.*~~

~~64.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成員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贊成~~ 不計數投票
~~或僅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成員或其代表的投票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
~~時，將不予計入。~~

~~72~~

~~65. 凡根據第 4642 條有權登記為成員之人士均可以按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 將予登記成員之權利
~~持有人之方式在任何大會上投票表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
~~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為該等股份之~~
~~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

73

66.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表決(不論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將獲接納，其餘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就本條文而言，優先次序應按登記冊內有關就聯合持股之排名釐定，排列首名之人士為優先。

聯名持有之投票權

74.*

67.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成員或任何具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上無行為能力之成員，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該人士為法人團體，則由其經正式授權代表投票。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員之投票權

*—第71條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第71A條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第74條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75

68. 除本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明文規定外，除已登記為成員並於到期時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之人士外，任何人士不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成員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非已登記及付款，否則成員無投票權

76.*

69.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或如成員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成員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委任代表

77.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70.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適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須為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或接納的其他格式，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應包括給予成員可選擇表示其委任代表就有關之決議案被指示表決贊成或反對之條文。倘董事會允許委任代表之文書以電子形式提交，其可能要求該等交付受指定安全措施妥為保護。

委任代表之文書
表格

78.

71.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毋須(a)交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其續會通告或隨附任何文件內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b)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前送交以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知或由指定電子形式送達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之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書將不會被視作有效。授權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除外。成員在交回或送達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交付或存放委任
代表之文書

79.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適用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格式須載有一項條文，成員可據此表明(倘其如此選出)其受委任代表是否獲指示對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80.*

72. 委任受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有有關文件載有相反規定)。

委任代表之權利

* 第76條、第78條及第80條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81

73.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回委任代表文書(按第7871條所規定被視為撤銷者除外)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書之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文書所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四十八小時(或，如在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超過四十八小時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第7871條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成員身故、神智失常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有關書面通知或如第71條所述以電子方式交付本公司，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於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書時仍然有效

82

74. 倘一間結算所或一間結算所之代名人或任何法團為本公司成員，其可藉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法團行使同等之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該法團是本公司之個人成員時本可行使的權利一樣。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如獲授權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則視作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該法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結算所之代表

董事會

83.

75. 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人；除非及直至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將須不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人數

84.*

76. 在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

選舉董事

85.*

77. 在不損害本公司依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有權在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原則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人數額外增加者）為止，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據此退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根據第10198條決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增加之董事會人數

*—第84條及第85條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86.*

78.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將其免任，並可（受本章程細則所規限）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任何據此獲委任之人士須按猶如彼獲委任以取代之該名董事最近獲推選之日成為董事之相同時間退任。

免任董事

87.*

79. 除非公司秘書已接獲(a)由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若干成員（並非獲提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並之書面通知，及(b)由有關人士發出表明願意膺選之經簽署書面通知，已於最少七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於就該推選之指定大會通知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送交公司秘書，否則除退任董事或經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在任何大會膺選出任董事。作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應為最少七日。該通知僅可由就該推選之指定大會通知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遞交。

合資格參選董事職位

88

80.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類似方式可隨時終止辭去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候補董事。除該人士為另一名董事，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該人士為另一名董事則作別論。

委任候補董事

- (b) 候補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下列情況時終止：倘代理擔任董事身；(i) 倘彼為董事而有關委任任何可導致其可遭罷免→又的事件發生，或(ii) 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流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該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所作出於緊接其退任前生效之任何委任將仍然生效，猶如其並無退任。 作出委任之董事不再為董事或退任
- (c) 候補董事應（不在香港時除外），有權收到董事會之會議通知書，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為候補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之條文章程細則應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其本身是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彼對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於作出必要之變通變更後），亦應適用於委任人是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本章程細則所述者外，候補董事不得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候補董事之權利
- (d) 候補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合理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變通變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候補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酬金部份（如有）則除外。 合理費用及彌償保證

*—第86條及第87條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89

8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收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所有大會的通知，並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資格股份及出席權利

90

82.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於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惟董事任職期間少於有關酬金所涉及之全部期間，則其酬金將僅按其實際任期佔有關期間之比例釐定。 董事酬金

91

83.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其履行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其履行董事職責方面分別合理產生之所有旅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彼等為出席及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之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或履行彼等董事職責產生之其他費用。 報銷開支

92.

84. 在不考慮第82條的情況下，倘董事在本公司要求下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安排方式支付，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的額外報酬

93

85. 即使第9082條、第9183條及第9284條有規定，惟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安排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會可不時可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酬金作為擔任董事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執行人員酬金

94

86.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取消董事資格

- (i)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暫停向債權人還債或概括而言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上無行為能力；
- (iii) 倘未獲得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彼是否委任候補董事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倘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已將書面辭職通知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vi) 倘所有其他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名)聯署發出書面通知將其免任；或
- (vii) 倘根據公司條例彼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免任。

95.

87. 在董事已根據第88及89條條文披露其權益之前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只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失去其職位，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不應因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之成員或於其中存有利益而作廢；作為訂約一方或作為訂約一方之成員或存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只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或交易所獲得之任何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遵照及受公司條例條文之限制，立即披露彼於存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利益性質。 董事未因利益關係交易被取消資格
88. 倘(a)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於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的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而該合約、安排或交易對本公司之業務意義重大，及(b)董事或該實體之權益屬重大，則董事應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條例第536至538條及本公司就申明董事權益不時生效之任何規定申明其利益性質及程度。董事於已訂立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之利益申明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董事於建議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之利益申明須於本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或交易之前作出。 須予披露之董事權益

89. 董事根據細則第88條之利益申明須於

申明董事權益之
方式

-
(a) 董事會議上；

-
(b) 董事向其他董事發出之書面通知中；或

-
(c) 董事透過一般通知作出。

-
倘有關利益申明以書面通知作出，作出之申明將於通知發出後被視為構成下一屆董事會會議議程的一部分，同時公司條例第481條適用，即猶如該申明已於該會議上作出。倘申明以一般通知作出，其須於董事會議上或書面發出並寄發予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之一般通知於董事會會議日期生效，以書面發出並寄發予本公司之一般通知將於其被寄發予本公司之日期後第二十一天生效。

90. 董事就細則第89(c)條作出之一般通知乃有關(a)董事於通知中指定之法團或企業存有利益(如作為其成員、行政人員、僱員或其他)及被視為於通知生效日期後於本公司與該指定法團或企業將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有利益關係；或(b)董事與通知中指定人士有關連關係(該人士並非為法團或企業)及被視為於通知生效日期後於本公司或與該指定人士將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有利益關係。

申明董事權益之
通知之效力

91. 就細則第89條之書面通知須以紙張形式親自發出或郵寄，或倘收件人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則以所同意之電子方式發出。董事就細則第89條之一般通知須載明董事於該指定法團或企業之利益性質及程度或董事與該指定人士之關係之性質。

申明董事權益通
知之形式

96.*

92. 儘管已按上文所述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作出權益披露，倘(a)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不得如此行事；或(b)倘(i)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而該合約、安排或交易對本公司之業務意義重大，及(ii)董事或該實體之權益屬重大，則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該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倘董事會會議上對有關大會主席以外之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權益之重要程度或主席以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與否產生任何有關疑問，而該問題未有就彼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大會有關主席處理，大會主席其對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乃最終定論，惟倘就該名董事所知，董事或彼之密切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就大會主席或彼之密切聯繫人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該名主席將不計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此投票)，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彼之密切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有利益關係董事
之表決

97.*

93. 除該等細則以其他方式規定者外，儘管第92條所述，董事不得應有權就批准據彼所知彼本身或彼涉及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以下事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進行表決：

不論權益之董事
投票權

(i) 於下列情況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彼之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彼之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與之有關連之實體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或、彼之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
- (iii) 有關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等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可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者；

~~*—第96條及第97條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彼之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與董事、其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就授予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 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該董事或彼之密切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98

94.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而(除非另行協定)，上述董事毋須為彼擔任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負責。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以該等其他公司董事之身份以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惟董事無權就有關委任彼為任何上述公司(如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行使投票權，此外，如董事會決議案涉及本公司就任何合約或安排行使其享有的於任何公司(如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而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除因其作為該公司之董事、副常務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位外)，則該董事不得對該董事會決議案行使投票權(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在有利益關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資格

—如某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於該通知日期後彼可能與指定之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須被當作擁有利益，則此通知應視作彼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之充分聲明，惟除非其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起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將不會生效。

99

95. 本公司董事可以是為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且該董事毋須交代對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成員所收取之任何利益。

在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資格

100

96.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除核數師身份外)，且彼或彼之商號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惟本章程細則概無授權董事或彼之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之專業身份及酬金

97. 就本細則而言，對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之任何提述應根據公司條例486條予以詮釋。

有關連之實體

董事之輪換

101.*

98. 於每屆本公司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除非該些董事是根據第 8577 條所委任)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多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流退任。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人士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102

99.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位未獲填補，則卸任董事或彼等當中之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再度當選，且(如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屆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再度選舉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而該決議案不獲通過。

*——第 101 條乃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作出修訂。

常務董事等

103

100.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任期及認為合適之條款不時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一名或以上成員董事出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業務管理職位，以及按其決定之酬金條款作出上述委任。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有關委任。

管理

104.

101.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所明文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其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實行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一切權力及權限。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明文規定須由本公司在大會上行使則除外），但仍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大會上不時訂明之規則所規限；惟本公司在大會上所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之修訂將不會導致倘未作出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本屬修訂時原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先前的行為失效。

董事會管理本公司事務

105

102.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及將本公司所有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資本股本按揭或押記，以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而不論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債務或責任之附屬保證而發行。

董事會可行使借貸權力

106

103. 董事會可成立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訂其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履行董事會職責（儘管存在職位空缺）。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規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上述獲委任有關人士，並可撤銷或變更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概不受此有關罷免影響。

地區董事會

107

104. 董事會可透過加蓋印章或公司條例許可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期限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亦可授權任何該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委任授權人

+08

10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交託及授予任何董事，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會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之情況下行使，並可不時可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及並未獲撤銷或更改通知之人士則不受其有關撤銷或更改影響。

董事會可賦予董事附帶限制之權力

+09

106.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就擁有正式印章所賦予之一切權利，而該等權利將歸屬於董事會。

正式印章

+10

107.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地方備存其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冊，且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者訂立及更改關於備存任何此類登記冊之規例。

備存登記冊

+11

10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可轉讓)，以及就付予本公司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

支票等

+12

109. 董事會亦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現時或曾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任何人士之妻子、遺孀、家人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提供或促致提供任何該等人士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任何其他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或為推動彼等之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用，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為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退休金或離職金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3.~~

110.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期

董事會會議

董事可決定何時舉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如何進行會議。彼等亦可就會議及議事程序進行休會，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候補董事亦為一名以上董事之候補人選，就法定人數而言，彼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之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只要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之談話及對話，便可計入為董事會或該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114~~

111. 任何董事可(而公司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可以口頭方式(無論是否通過電話)，或親自以書面、郵遞、傳真或電傳或電報其他遠程電子信息傳輸系統傳送至由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由董事會可不時可決定之其他形式，向每位董事發出。任何董事均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的通知，而此放棄可事前或事後作出。

召開董事會會議

~~115~~

112.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表決及決定票

~~116~~

113. 董事可為彼等之會議選出一位主席，並釐定彼任職之期間(不得超過該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之週年大會之日期)；惟倘沒有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推選主席

~~117. 在當其時~~

114. 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士，可行使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其根據本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及權力及酌情權。

法定人數及權限

118

115.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可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第113條已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進行而進行修訂。

119

116.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被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會在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為本公司當期開支處理。

120

117.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定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之條文由本章程細則所規管，以有關條文如本章程細則適用於此且並未被董事會施加之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惟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121

118.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如同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122

119.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若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大會而行事，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t23:

120. 一份由當時在(i)相關時間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及(ii)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決議案投票之全體大多數董事(或彼等之其候補董事)(惟董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書面簽署表示同意之決議案，應與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具同等效力及作用，前述書面決議案可由若干經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其或彼等之候補董事)各自簽署的格式相同類似之文件組成。董事(或其候補董事)以電報、電傳、電傳複印機傳真或其他傳真設備遠程電子信息傳輸系統向本公司傳達之決議案須被視為其就本條文而簽署之文件。

董事之書面決議案

公司秘書

t24

121. 董事會可不時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公司秘書可由董事會免任。

委任公司秘書

t25

122.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已由身兼董事及公司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雙重身份

印章

t26

123. 董事會須訂定穩妥可為本公司安排製作公司印章，並加以安全保管任何有關印章的措施，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批准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之所有每份文書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公司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決議(並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規限)，股票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於決議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而非親筆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條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根據公司條例第127(3)條簽署及表明(以任何形式的文字)由本公司簽立之文件，均具相同效力，猶如該文件為加蓋印章簽立。

印章及簽署無加蓋印章的契約

儲備的資本化

127. 本公司可於大會上應董事會之建議，決議將當時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或損益帳結餘之任何部分，或其他可供分派款項之任何部分(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支付或撥備股息)資本化，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之成員，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之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派之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當其時該等成員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按前述比例向成員配發及分派入帳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而董事會須令該項決議生效，惟就本條文而言，股份溢價帳戶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僅可用作繳付將向本公司成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128.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須按此等決議須資本化之儲備或利潤及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行為及事情。為使本條文項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發出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並可決定向任何成員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忽略不計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之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以調整各方之權利。須遵循公司條例中關於送交分配合約存檔之條文，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代表有權在資本化事宜中獲分派之人士簽字，該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應屬有效並具約束力，而該合約可訂定該等人士接納向其分配及派發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其就此資本化款項之申索，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決議將予資本化之其各自的按比例部份利潤，運用於繳付其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款。

129. 董事會可透過通知，訂明根據本條文所認許之任何資本化而有權獲配發或分派股份或債權證之成員，可選擇將所有或(該等股份之)指定數目或價值(該等債權證，價值為一份相關債權證面值之完整倍數)分配或分發予由該成員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訂明之人士或該等人士。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任何有關通知無效，除非該等通知於有關資本化之決議案通過前在董事會發出之通知中訂明之地方獲收取。
130.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受在本條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資本化所須之款項及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本條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須運用認購權儲備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款項；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應可以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之股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之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a) 上述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及

(b) 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下,假設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行使之有關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

——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化為資本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應隨即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iv)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註冊/登記形式,並應可以與當其時可轉讓之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依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儘管本條文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並且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如有)之產生須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予以釐定。

-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本條文項下關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之規定遭變更或廢止，或造成變更或廢止之效果。
- 由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且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被使用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出具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股東具約束力。
- 本章程細則條文中有關設立、維持及應用認購權儲備之規定須符合公司條例之規定，且本條文並無規定授權本公司進行公司條例禁止之任何交易。

124.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之建議以普通決議案將利潤和／或儲備資本化。 利潤及儲備的資本化
125. 倘資本化外亦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可按會員在倘金額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情況下有權享有之比例應用資本化金額。 資本化之方法
126. 倘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以零碎部分發行而有必要調整股東彼此之間之權利，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包括發行零碎股份之股票或支付現金或採納捨入政策。 零碎配額之董事會權力

股息及儲備

131

127. 本公司可於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布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宣派股息

132

128. 董事會可不時可向成員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利潤狀況屬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股本中之賦予其有關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有關股份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倘董事會認為根據利潤情況所作出支付屬有理有據，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董事會釐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133

129. 本公司僅可自可供分派之利潤中支付股息。任何股息均不附利息。

從利潤中支付且不附利息之股息

134

130.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大會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可進一步決議以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全部或部份以配發股份方式派付之股息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周之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一併發送，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甚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
- (iii) 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派付之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反之，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予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而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釐定之本公司利潤或儲備帳(包括任何特別帳項、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未劃分利潤任何部分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面值總額，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的股份。

135.

131. 根據第 134130 條之規定配發之股份，將於各個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就參與下列事項除外：所配發股份之優先權

- (i) 相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該股息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布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布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董事會於宣布就有關股息應用第 133130 條之同時，或於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第 134130 條之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136.

132.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有所需要或有利於根據第 134130 條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的所有行動或事宜。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人士，或可不理會或上調或下調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成員)。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成員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零碎配額及資本化協議

~~137.~~

133.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股份方式派付股息}（儘管有第~~134~~130條規定）以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138.~~

13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倘董事會認為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之任何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屬於或可能屬於不合法^{股東資格}或不適當之負擔，則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134~~130條項下之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覽並據此詮釋。

~~139.~~

135.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儲備}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有事件或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保持獨立並加以區別。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40.~~

136. 在享有收取附帶股息的特別權利的股份人士（如有）所擁有之權利規限下，^{派發股息}以及除發行任何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已繳或入帳列作已繳的股款宣派和派付^{一惟}。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繳付前就股份提早繳付或入帳列作已繳之股款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141.~~

137.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有關留置權股份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協定。董事會亦可從應付給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現時該成員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存在留置權時保留及扣除股息}

~~142.~~

138. 批准股息之任何大會可向成員催繳會議所釐定之款額，但對每位成員作出 催繳批准股息 之催繳不應超過應付予其之股息，而催繳股款應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成員之間有如此安排，股息可抵銷催繳股款。

~~143.~~

139. 董事會或本公司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以分派 實物分派 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上述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不理會不足一股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成員作出現金付款以協調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該委任應屬有效。在需要情況下，應根據公司條例將一份合約存檔，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該委任應屬有效。

~~144.~~

140. 在股份轉讓登記前，該轉讓並不轉移已就該等股份宣佈之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不能轉讓收取股息或紅利權利

~~145.~~

141.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獲 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之收據 發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46.~~

142.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 派付股息 有權享有之成員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抬頭人須為收件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支付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之簽註被假冒。

t47:

143. 所有在宣佈日期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用作以本公司 未獲認領股息 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 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 所取得之任何利潤或利益之信託人。所有在宣佈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已變現資本利潤之分派

t48:

144. 本公司在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決議，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通過任何代表資本資產之投資而收取或追回之款項而產生，又無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之本公司手頭上之任何盈餘款項，可在普通股股東之間分派，而非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 資本股本 用途，分派之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 資本股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發將會有權分得之份額及比例收取；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頭上仍有充足之其他資產，以應付當時本公司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不得如此分派上述利潤。

帳目

t49:

145. 董事會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或為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妥善之帳目。

t50:

146. 帳冊應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並且應經常供董事查閱。

t51:

147.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帳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之一以供非董事之成員查閱，及決定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除獲公司條例授權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52:

148.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擬備，安排編製按公司條例規定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及報告書之該財政年度的有關報告文件，並將其提交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省覽。 編製帳目

†53:

149.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財務狀況表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簽署，而於本公司週年大會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報告文件(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表之印刷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最少二十一日郵寄至本公司之每名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有權接收本公司大會通知之每名人士之註冊地址；惟本條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要求

核數

†54:

150. 核數師應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委任，其職責應受公司條例條文規管。 核數師之委任及職責

†55:

151.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會執行。 核數師酬金

†56:

152. 由核數師所審計並由董事會呈交大會之每份帳目報表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應具決定性，但如在其獲批准後三個月內該報表內發現有任何錯誤則除外。倘該期間內發現任何上述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該錯誤作出修訂後之帳目報表應具決定性。 核數師行動之有效性

通知

153. (i)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交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 ^{通知形式} 或以根據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批准之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之方式作出)及語言發出，並由本公司可能以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成員本人或至任何股東，或以根據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批准之任何途徑、形式及語言提供予有關人士。若通過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廣告刊發通知，可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在「報章上刊登」該廣告。
- ~~157.~~(ii) 如屬聯名股東，所有通知須由本公司根據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批准之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之方式)及語言發出或提供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而按此發出之通知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東給予充份通知。
- ~~158.~~倘成員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則透過郵件作出之通知應以預付航空郵件發出。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成員，可書面向本公司知會其位於香港的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成員沒有在香港的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收悉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展示的任何通知，而該等通知將持續展示二十四小時，且該成員於初次展示通知翌日即被視為已收悉通知。

154.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 (i) 倘通知或文件是以郵遞方式寄發予任何股東，則此通知或文件須寄發 ^{送達通知} 至此股東於登記冊上之地址。除本細則、公司條例另有訂明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在有關股東之書面同意下作出安排外，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以任何其他途徑向其送達通知或寄發文件，或發送通知或寄發文件至除當時登記冊上記載地址之外的其他任何地址。倘本公司未能取得上述股東地址，則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按本公司最後所知地址向該股東寄發通知或文件；及
- (ii) 倘通知或文件是以電子形式(除本公司網站及電腦網絡登載方式外)發送或提供予任何股東，則須按照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及批准之方式傳送至該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用以發送通知或交付文件之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

159.

155.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 (i) 本公司以郵寄方式發出的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作於載有該通知之信封或密封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翌日妥為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將足以證明有關通知已送達；而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有關通知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明書，將為最終證明。 ^{通知視為已送達}

- (ii) 任何本公司以電子途徑或以電子形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如適用))發送或提供之通知或文件，於傳送時或於某些情況下在向收件人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上登載的通知時即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或提供。經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傳送、登載或發出通知之行為及時間的書面證明，可作為傳送、登載或發出通知的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iii) 任何通知或文件倘由本公司專人交付，將於通知或文件交付時被視為已送達。

~~160:~~

156.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倘因為成員去世、精神紊亂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發出通知，收件人應註明該有關人士之姓名或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而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沿用該成員若未去世、精神紊亂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時本可向該成員發出通知之方式發出通知。
- 向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後享有權利人士發出通知

~~161:~~

157.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透過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被記入登記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通知所約束。
-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62:~~

158.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至或留放在任何成員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儘管該成員當時已去世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或破產，應視作已就該成員持有之登記股份(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就本章程細則各方面而言，該項送達應視作將該通知書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 儘管成員去世或破產，通知仍有效

†63:

159. 本公司可以書寫或列印方式於任何通知簽署。

本公司簽署通知

資料

†64:

160. 任何成員(並非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之任何資料、屬於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之任何事宜，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該等資料就並不符合本公司成員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獲取資料及商業秘密之權利

失去聯絡之成員

†65:

161. 倘就任何特定股份所發出之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在並無損害本公司本條文項下之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所涉股份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有關所涉股份之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終止寄發有關任何特定股份之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可終止寄發支票或股息單

於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成員之任何股份或有關人士透過死亡或破產時傳轉而享有之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發出合共不少於三張之有關所涉股份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未被兌現；
- (ii)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該成員或人士仍存在之跡象；及
- (iii) 倘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在於香港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上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上以中文(即就公司條例第71A164條於憲報刊發及刊登之報章)刊登廣告，作出通知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知會聯交所該意圖，而且由最後一日刊登該廣告之日期後起已過三個月的期間。

公司可出售股東透過死亡或破產時傳轉而享有之股份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文第(iii)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開始及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期間。

為促成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所涉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為有效文件，猶如其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獲傳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買方並無責任確保毋須查究購股款項妥為之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屬無效亦不影響買方對於股份的所有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本公司收訖，本公司即欠付有關前成員跟該款項淨額等額之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信託，本公司毋須就該等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項目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已售股份之成員或藉傳轉而有權持有該股份之人士已去世、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能力或行為能力，根據本條文之任何出售仍然生效及有效力。

記錄日期

~~166.~~

162. 儘管存有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惟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且該記錄日期可釐定於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前後之任何時間。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記錄日期

銷毀文件

~~167.~~

163. 本公司有權銷毀下列文件：

銷毀文件

- (i)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已註銷之任何股票；
- (ii)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或修改或註銷或通知起計兩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任何其修改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iii) 於登記日期起計十二年六年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股份之過戶文件；及
- (iv) 登記冊內作出任何記錄所根據的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期起計十二年六年期限屆滿後；

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妥為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出適當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簿冊或記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a) 上述本條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b) 本條文所載內容不應被解釋為就早於上述時間或在上述條文(a)所述條件仍未達成之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文所述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清盤

~~168.~~

164. 倘本公司被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完畢後剩餘之資產應根據成員各自所 分配資產 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給該等成員，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為盡可能由成員根據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數額數目按比例分擔虧損，但一切。本條文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69:

165.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該清盤是自願、在監管下或由法院進行)，清盤人 分配實物資產 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及公司條例適用法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多類財產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種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之成員或在每一類別內之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所需批准之情況下，授予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分並可能釐定該分配應如何在成員間或不同類別之成員間進行。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所需批准之情況下，為成員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所需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惟不得強逼概無成員有義務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70:

166.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成員均有責任在本公司 不在香港股東之責任 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在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某名人士及註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使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書均可送達該人士。若成員沒有作出該項提名，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成員就此目的委任某該任何其他人士。送達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成員或清盤人所委任)應被視作就各方面而言妥為送達該成員。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彼須在其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在香港刊登之廣告或藉以掛號郵遞方式致予該成員在登記冊內所載之地址，通知該成員上述委任。在刊登廣告或投寄郵件翌日該通知應視作送達。

彌償

171.

167. 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有聯繫公司之董事就有關其執行職務或 彌償 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任何損失或責任(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165條(e)段所述之任何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其執行職務對本公司出現或招致有關其職務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概不負責，惟本條文僅在未被公司條例廢止允許之情況下有效。

在受公司條例第165條規例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由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董事可以彌償方式簽訂或安排要求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上文所述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168. 在適用法律准許範圍內，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職員或有聯繫公司 責任保險 董事購買並持有任何責任保險。

不僅因未披露權益而損害權利

172.

169. 儘管存有本章程細則內有任何其他規定，惟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於任 不損害權利 何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

(CHINA NATIONAL NONFERROUS
METAL INDUSTRY CORPORATION)

(簽署)吳建常[吳建常(WU JIAN CHANG)]

(簽署)鄭汝貴[鄭汝貴(ZHENG RU GUI)]

(簽署)羅昌仁[羅昌仁(LUO CHANG REN)]

(簽署)司徒懷[司徒懷(SITU HUAI)]

(簽署)莊勉之[莊勉之(ZHUANG MIAN ZHI)]

(授權簽名)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直門大街

西章胡同9號

法團

鑫隆有限公司

(HILLO COMPANY LIMITED)

(簽署)孫凱風[孫凱風(SUN KAI FENG)]

(授權簽名)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32樓

法團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代表 澳門祥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PLENTY DRAGON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簽署)梁量 [梁量 (LIANG LIANG)] (授權簽名)
Rua do Dr. Pedro Jose Lobo, No. 34-36 Andar 16A-B EDF, Associacao Industrial Macau Macau.
法團

日期：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三日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Philip Yuen
(PHILIP PAK-YIU YUEN)

律師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
11樓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是否乃以本集團日常及一般商業程序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VI-1頁至VI-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以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及其有關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乃以本集團日常及一般商業程序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Anthony Charles Larkin、梁卓恩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五礦有色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五礦有色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擁有3,898,110,916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投票權約73.69%)(包括為五礦有色全資附屬公司之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直接持有及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4%及30.65%之投票權)，憑藉其於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之權益，將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及梁卓恩先生組成)已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五礦有色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聯，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發表獨立意見。除就此及類似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五礦有色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通函所載資料。

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而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已被假設為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取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之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計及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2. 有關五礦有色之資料

五礦有色為中國採礦業最大之國有企業之一。其從事多種有色金屬包括鎢、稀土、銅、鋁、鉛和鋅之勘探、開發、採礦、選礦和銷售業務。五礦有色連同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9%。貴集團及五礦有色集團買賣有色金屬之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

3. 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有色金屬產品，包括電解銅。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貴集團按與有關產品現行市價及條件一致之價格及條款向五礦有色出售其部份產品，其中包括電解銅(即產品)。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LXML與五礦有色訂立電解銅銷售協議，據此，LXML同意出售而五礦有色同意購買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每月付運之數量為12,000公噸之產品。

經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由於延長電解銅銷售協議之銷售安排以及為將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由LXML向五礦有色銷售電解銅銷售提供框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五礦有色就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產品訂立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訂立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為LXML提供多元化其現有市場組合之能力。一直以來，LXML之市場組合主要集中在東南亞。貴集團管理層及五礦有色集團管理層均認為，倘LXML有能力在五礦有色擁有自身之電解銅需求之中國向五礦有色作出銷售，則兩集團具有互補之優勢。

鑒於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標的交易之持續性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有利於降低貴集團有關遵守其所適用之法律與規例之行政負擔和成本。

4. 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之年期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將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有關普通決

議案，以批准(i)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年度上限後生效。根據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五礦有色可採購或促使五礦有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及貴公司可銷售或促使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

訂立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預期為銷售及採購產品業務提供框架。預計個別銷售協議將不時按要求由貴集團與五礦有色集團根據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立。根據個別銷售協議進行之各產品銷售與採購將載有(其中包括)產品數量、規格、價格、協議期限、發運時間安排、交貨條款(其中包括成本、保險及到岸價格(Incoterms® 2010))、交貨地點、發運地點、付款條款、報價期及其他一般條件(包括有關所有權與風險、保險要求及終止與暫時中止權之條款)，惟有關條款及條件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付款方式亦應依據各銷售協議之條款而作出。就付運電解銅而言，付運費通常於裝貨後全額支付。買方可通過電匯、信用證或跟單託收方式通過國際銀行系統支付。

產品之價格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且相當於現行市場價格標準或貴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尤其是，該價格須按雙方同意之報價期內倫敦金屬交易所之A級銅現金結算價之平均報價計算，及溢價與下文所討論的相關銷售協議簽訂時在中國金屬市場同等進口產品現行收費標準一致。

報價期為用於計算售價之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價平均數期間。產品售價最終採用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價於一個整月之平均數。根據市場慣例，報價期將由訂約方約定，介於付運當月前一月之平均價格至付運後當月之平均價格之間。貴公司及五礦有色將事先相互約定就各銷售協議應用之定價期間。貴公司與五礦有色參考其與獨立第三方約定之報價期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

根據市場慣例，溢價乃作為售價之組成部分計入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價，而金額乃由買賣雙方就各銷售協議進行磋商。溢價水平因電解銅之質素而異並因全球及區域電解銅市場供需情況隨時間波動。溢價金額為售價之較小組成部分(一直以來介於0.0%至2.0%之間，而貴公司預計在未來三年溢價仍將處在該範圍內)，而相對於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價，其為售價之主要組成部分。不同地點之市場溢價報價較廣，處於金屬行業刊物(如歐洲貨幣與機構投資者在全球有色金屬及鋼鐵市場發行之週刊《Metal Bulletin》，作為行業參與者之參考)之範圍內。

貴公司將利用其從與電解銅市場之獨立第三方之交易獲得之市場知識，確保將磋商及於銷售協議內約定之溢價適合產品及反映正常商業條款。有關溢價將須經 貴公司營銷總經理、財務總監或行政總裁（均獨立於五礦有色集團）按照 貴公司在銷售協議價值及條款方面之內部授權背書及／或批准。鑒於(i)將予磋商及約定之溢價以 貴公司從與電解銅市場獨立第三方之交易獲得之市場知識為基礎及反映正常商業條款；(ii)所有參與審批過程之員工均獨立於五礦有色集團；及(iii)磋商及協定銷售協議內溢價之公司員工與審批人員之職權分離，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五礦有色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與全球主要電解銅生產商在北亞及中國銷售之倫敦金屬交易所註冊A級電解銅條款一致。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按抽樣基準)LXML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立付運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A級電解銅銷售協議(「**第三方銷售協議**」)及LXML與五礦有色所訂立付運期同上之所有A級電解銅銷售協議(「**五礦有色銷售協議**」)。吾等注意到**第三方銷售協議**及**五礦有色銷售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包括電解銅定價(包括使用約定報價期內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A級銅現金結算價平均價及市場溢價計算相關銷售協議中電解銅之市場價)、交付條款及付款條款等)一致且當中所載主要條款並無嚴重偏離。特別是，吾等注意到LXML根據**第三方銷售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電解銅價格乃根據(i)付運當月前一月、付運當月或付運後一個月內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A級銅現金結算價平均價；及(ii)所收取約2%之溢價，均與**五礦有色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相若。按此基準，吾等並無發現**五礦有色銷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主要條款異於正常商業條款。

經計及(i)吾等對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的審閱並注意到產品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ii) 貴公司為確保將磋商及於銷售協議內約定之溢價適合產品及反映正常商業條款而採用之上述定價機制；(iii)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由 貴公司與五礦有色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與全球主要電解銅生產商在北亞及中國所售倫敦金屬交易所註冊A級電解銅之條款一致；及(iv)吾等將**第三方銷售協議**與**五礦有色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對比後顯示**五礦有色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無嚴重偏離正常商業條款，吾等認為電解銅銷售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5.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	188.0	188.0	188.0
(相等於百萬港元)	(1,466.4)	(1,466.4)	(1,466.4)

附註：為避免產生疑問，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 貴集團將向五礦有色集團所銷售之產品最高數量時， 貴集團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生效日期向五礦有色集團所銷售之產品將包括在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 貴集團向五礦有色集團銷售產品之歷史交易量；(ii) 內部預測可能出售給五礦有色集團之噸數上限(參考五礦有色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對已交付及承擔之銷量之每月需求增加，此以向五礦有色集團作出之產品總合約銷售額為證)；(iii) 獨立第三方根據市場不同層面參與者作出之預測而釐定之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估計銅價；(iv) 約10%之緩衝以計及銅價之潛在波動；及(v) 估計銅價之平均溢價釐定。用於計算年度上限之價格及溢價假設相等於可能售予五礦有色集團之約24,000噸產品之最高年度銷量。由於各年度內之實際價格及溢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所用假設，故此將會對預計數量造成間接影響。

為評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下列審閱：

(a) 五礦有色集團之採購量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年期內可能售予五礦有色集團之預期電解銅最高年銷量將約為24,000噸及銷量將僅以LXML生產之電解銅滿足。

吾等已審閱及注意到LXML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向五礦有色集團之電解銅銷售額分別約為66,000,000美元(9,000噸)及約為87,500,000美元(12,000噸)，有關銷量佔五礦有色集團同年從海外進口之電解銅歷史年度進口量(按噸數計)少於10%。鑒於產品大體上可視為商品，故作為中國有色金屬主要交易商及供應商之五礦有色集團可能向其任何供應商(包括 貴集團)採購大量電解銅，作轉售及分銷。因此，倘五礦有色集團稍微增加對 貴集團之採購額，則有可能令 貴集團電解銅之潛在需求大幅增加。

此外，獨立股東亦須注意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LXML向五礦有色集團之電解銅銷售值增加約32.6%。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二零一五年上半年，LXML根據電解銅銷售協議向五礦有色集團之電解銅總合約銷量為12,000噸，其已經佔期內預計最高年度銷量24,000噸的約50%。吾等注意到，儘管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解銅歷史年度銷量低於期間預期最高年度銷量24,000噸，但五礦有色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每月需求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電解銅銷售協議已交付及計劃付運之產品總量分別為9,500噸及2,500噸。吾等認為五礦有色於二零一五年之每月需求大幅增加(此以向五礦有色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作出之大筆產品合約銷售總額為證)足夠支持期間預期最高年度銷量24,000噸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b) 五礦資源之產量

誠如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四季度生產報告所披露，LXML於老撾之Sepon礦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電解銅歷史產量分別約為90,030噸及約88,541噸。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由於銅品位下降與Sepon礦山之已披露礦石儲量品位一致，Sepon礦山於期間之產量將略低於上述歷史水平。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LXML之其他客戶銷售電解銅之已承擔及預測銷售責任後，吾等注意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最高年度銷量而言，Sepon礦山之餘下產量預期將足以滿足五礦有色集團之潛在需求。

經計及(其中包括)(i)五礦有色集團有能力向 貴集團採購大量電解銅；及(ii)五礦有色集團對電解銅之強勁需求跡象，此以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LXML向五礦有色集團作出之電解銅之歷史銷量不斷上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向五礦有色集團作出之大筆產品合約銷售總額及大筆已交付及承擔銷量為證；及(iii) Sepon礦山之電解銅產量足以滿足五礦有色集團之潛在需求，吾等認為，電解銅之最高年度銷量估計屬合理。

(c) 價格

依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磋商，用於釐定年度上限之產品估計平均售價將為每噸7,833美元(相等於約61,097港元)，這是由於(i)期間內向五礦資源提供之一致認同之倫敦金屬交易所平均銅價格預測為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依據是獨立國際經濟調查機構提供之訂閱服務，該機構定期對超過700名經濟學者進行諮詢，以取得彼等對經濟增

長、通過膨脹、利率、匯率以及能源及金屬價格之預測及意見；(ii)較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價格之平均溢價反映北亞及中國類似電解銅業務之現時及預期市場溢價；及(iii)約10%之緩衝，以計及銅價格之潛在波動。

吾等注意到，由於LXML於Sepon礦山所生產之產品符合倫敦金屬交易所之A級銅合約規格，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價格預測之使用是產品定價之有效參考。於分析產品估計平均售價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及信納(i)估計產品售價所用之7,000美元(期間內一致認同之倫敦金屬交易所平均銅價格預測)並無明顯偏離歷史平均銅售價(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倫敦金屬交易所官方歷史現金結算A級銅價格約6,900美元(相等於約53,82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銅預測市價(基於行業價格預測)；(ii)倫敦金屬交易所官方現金結算A級銅價之平均估計溢價接近於第三方銷售協議向LXML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平均溢價；及(iii)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倫敦金屬交易所官方A級銅之歷史每月現金結算價格證明，倫敦金屬交易所官方每月最高及最低現金結算A級銅價差異可高達約13.6%，這是由於產品估計平均售價所用之緩衝約10%。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產品之估計平均售價約每噸7,833美元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其他事項遺漏，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焦健	個人	—	1,200,000 (附註 2)	0.02%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個人	1,163,000	28,150,200 (附註 3)	0.55%
David Mark Lamont	個人	450,000	6,240,582 (附註 3)	0.13%
徐基清	個人	—	1,000,000 (附註 2)	0.02%

附註：

- (1)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5,289,607,889 股)之百分比計算。

- (2) 董事在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得。
- (3) 董事在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898,110,916	73.69%
中國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898,110,916	73.69%
五礦有色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898,110,916	73.69%
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898,110,916	73.69%
愛邦企業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276,800,860	43.04%
Top Creat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621,310,056	30.65%

附註：

1.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89,607,889股)之百分比計算。
2. Top Create是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礦有色則由五礦有色控股及中國五礦股份分別擁有約99.999%及約0.001%權益。五礦有色控股為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礦股份分別由中國五礦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87.5%及約0.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礦有色、五礦有色控股、中國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於Top Create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愛邦企業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礦有色、五礦有色控股、中國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於愛邦企業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被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為中國五礦、中國五礦股份、五礦有色控股、五礦有色、愛邦企業及／或Top Create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職銜	公司
焦健	總經理兼董事 董事長 董事	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有色 愛邦企業 Top Create
高曉宇	副總經理 董事	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有色 Top Create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a)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焦健為：

- 五礦有色控股之總經理兼董事；
- 五礦有色之總經理兼董事；
- 愛邦企業之董事長；
- Top Create之董事；
- 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
-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之董事。

(b) 非執行董事王立新為：

- Maiké Met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獨立董事。

(c) 非執行董事高曉宇為：

- 五礦有色控股之副總經理；
- 五礦有色之副總經理；及
- Top Create之董事。

雖然本集團連同其共同控制實體及上述公司皆涉及同一行業之業務，但彼等為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之獨立公司。因此，本公司可獨立於中國五礦集團、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 及 Maiké Met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5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

6 專業機構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意見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資料

- (a) 註冊辦事處及公司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公司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至8503室。
- (b) 公司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之公司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Level 23, 28 Freshwater Place, Southbank, Victoria 3006, Australia。
- (c) 公司秘書。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雪琴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至8503室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茲通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以每個單獨之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之本公司董事：
 - (a) 焦健先生；
 - (b) 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
 - (c) 高曉宇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而授出之購股權或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授出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

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可轉換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按彼等法例之限制或責任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以及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承認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下，給予董事會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並進行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而該董事認為或酌情認為上述行動就實施及／或使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作出該董事可能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變更後)生效而言乃屬合理、必要、適宜或權宜。」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本大會及由本大會主席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其中並不包括現時載於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組織章程大綱，其已根據公司條例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釐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